

以孫中山政黨觀檢視台灣政黨變遷

何振盛

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副教授

摘要

本文試圖從孫中山政黨觀之基本理念作為標準，衡量台灣政黨政治發展在理論與實踐上的異同並探究其原因。本文首先要釐清的是孫中山對於政黨的角色與性質，因政治情勢的轉變，而有截然不同的觀點。質言之，孫中山的政黨觀，係採「革命政黨」與「民主政黨」二元概念，此二元概念與其革命程序論之主張實相互呼應。理論上，軍政與訓政時期採革命政黨之主張，憲政時期則採民主政黨之主張。但從其思想體系的整體性與一致性而言，所謂「革命」政黨的論述，僅具階段性與工具性的意義，而「民主」政黨的論述，才是其政黨觀的核心價值與終極關懷。其次，本文將台灣的政治發展劃分為三個時期：一黨專政與硬性威權統治、一黨專政與軟性威權統治以及政黨競爭與民主治理時期。前兩個時期類似孫中山革命程序論中的軍政與訓政時期，最後一個時期則等同其憲政時期。在前兩個時期中，國民黨扮演革命政黨的角色，除壟斷所有政治資源，也對政治社會進行嚴密監控，此時國民黨扮演支配性政黨的角色。最後一個時期，台灣面臨內外環境的變化與壓力，國民黨政權解除「黨禁」並將自身轉換成一個競爭性政黨。自此，台灣從一黨威權統治轉型為政黨競爭與輪替的多元政治型態，堪稱華人世界獨一無二的民主實驗示範區。然而若以孫中山政黨觀加以檢視，可以發現實務上的發展趨勢與理論上所預示的方向，有著某種程度上的吻合，但也存在著理想與現實上的某種落差。尤其台灣政黨體系類型轉換頻繁，顯示政黨體系極度不穩定，這與政黨菁英是否重視黨綱、黨德並且是否以文明方式進行「黨爭」，有某種程度的關聯。由於政黨體系快速變遷，也連帶地促發憲政體制的變革。在台灣的政黨體系逐漸走向「兩黨制」的同時，台灣的政治穩定性卻未相對地提升，除了因為台灣的現實政治仍缺乏理性協商文化外，也與七次修憲後政府體制轉變成無法落實責任政治的「半總統制」有關，基本上，此憲改方向已完全偏離孫中山理想中的「內閣制」政府型態。

關鍵字：革命政黨、民主政黨、政黨變遷、政黨競爭、民主化

以孫中山政黨觀檢視台灣政黨變遷

何振盛

一、前言

在西方政治學界，一般通說接受「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的論述，以其實際的政治現況而言，政黨競合互動關係亦實實在在構成了西方民主政體的運作核心。孫中山的政黨觀無疑受到西方民主理論與實踐的影響，因此，民國肇始之際，強烈主張實行政黨政治。然而，自辛亥革命以來，中國儘管建立了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但是民初政黨政治的惡質低劣，對於中國的民主發展不僅沒有幫助，反而極盡摧殘之能事。緣於對當時政黨政治之厭惡，孫中山轉而主張「以黨治國」，這個「黨」是革命政黨，而非民主（普通）政黨。爾後軍閥亂政、對日抗戰、國共內戰、兩岸分治，在客觀條件上，均不利於政黨政治之發展。直到國府遷台，在長期戒嚴下施行有限選舉，讓台灣的異議人士有了發聲與表演的舞台，經過四十多年的發展，反對勢力從各自為政的山頭主義到團結合作的組織型態，終於匯集成一股強大的政治抗衡力量並進而開啟了 1986 年為始的政黨競爭時代。

台灣政黨政治的成形，固然有其特殊的時空條件，然而作為政府施政指導原則的中山思想，尤其是民權主義與政黨觀，是否具有啟發與引領的作用，頗值得探討研究。本文試圖從孫中山政黨觀之基本理念作為標準，衡量台灣政黨政治發展在理論與實踐上的異同並探究其原因。本文首先要釐清的是孫中山對於政黨的角色與性質，雖因政治情勢的轉變，而有截然不同的觀點，但從其思想體系的整體性與一致性而言，所謂「革命」政黨的論述，僅具階段性與工具性的意義，而「民主」政黨的論述，才是其政黨觀的核心價值與終極關懷。其次，台灣從一黨威權統治轉型為政黨競爭與輪替的多元政治型態，堪稱華人世界獨一無二的民主實驗示範區。然而若以孫中山政黨觀加以檢視，似乎仍可發現，台灣政黨政治之實際運作與發展過程，受限於時空條件等客觀因素，與孫氏理想中的民主政黨概念及政黨政治型態仍有某種程度的落差。

二、孫中山政黨觀概述

綜觀孫中山對於政黨之論述，係採二元主義。在辛亥革命之前，強烈主張革命政黨之觀點，俟民國成立，為求政治妥協與國家統一，轉而提出民主政黨之觀點並主張良性競爭之政黨政治。迨至袁世凱竊國及軍閥亂政，孫中山將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再度提出革命政黨理論並主張「以黨治國」，直至其病逝北京協和醫院。因此，孫中山心目中的政黨類型有兩種：一是非常時期的「革命」政黨，在國不成國的時候，其地位高於國家，對於政治權力有獨佔性、排他性；另一是平常時期的「民主」政黨，在國家內外相對穩定的時候，任何政黨必須遵守國家憲政秩序，彼此地位平等，透過選舉方式公平競爭國家統治權力。前者反映孫中山作為革命家，將政黨視為掃除革命障礙、訓練人民行使權利之菁英組合，必須授予絕對權力，方可集中力量，貫徹使命，達成革命建國的目標；後者顯現孫中山作為理想家，以政黨為匯集民意、

擬具政策之大眾組合，需要給予合法保障，才能平等競爭，汰舊除腐，達成長治久安的願景。

孫中山關於革命政黨的論述與其革命程序論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革命程序論最早見諸 1906 年東京同盟會編制的〈同盟會革命方略〉油印品，他將革命程序分為「軍法之治」、「約法之治」與「憲法之治」三個時期。¹他規定三個時期的用意，在推翻滿清統治及反革命舊勢力，並依三民主義的理想建立中華民國。民國成立後三年，他覺得革命依然在第一個階段，而認為仍有依照原定革命程序進行之必要，所以是年在他手擬的〈中華革命黨總章〉中又規定「軍政時期」、「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等三個時期。²這時革命的對象已不是滿清，而是袁世凱及北洋軍閥。這個程序與革命方略所定的有三點不同：第一、不說軍法、約法與憲法之治，而說軍政、訓政與憲政時期。「訓政」兩字的使用，實以此為首次。第二、前兩個時期的政務原來是由軍政府主持，現在則改為「自革命軍起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時」（名曰「革命時期」），「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負完全責任。」³這是主張完全以國民黨建國之始。第三、〈革命方略〉曾規定軍法之治期限三年，約法之治期限六年，在〈中華革命黨總章〉中則未對軍政及訓政規定期限。⁴1919 年，中華革命黨改名為中國國民黨，次年修正後的〈中國國民黨黨章〉第三條明定革命程序分為「軍政」、「憲政」兩個時期，但訓政工作仍列入軍政時期。⁵革命程序的最後決定是 1924 年發表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其中關於「建設之程序」的規定，較歷次的說明都要詳盡，且應視為孫中山的最後意見。「建設之程序」恢復為「軍政」、「訓政」與「憲政」三個時期，除不再規定「軍政」、「訓政」之期限外，對於先前訓政時期要頒布約法乙事，則根本不再提及。這似乎不是孫中山無意的疏忽，而是他故意的刪除。這時他已經決定實行以黨治國的政策。⁶他說：「現在我們何嘗有國，應該先由黨造出一個國來，以後再去愛之。」⁷既無約法，黨在訓政時期就不受法律約束，只有遵行孫中山主義與方略的義務。

經由前述歷史沿革的介紹，可以理解孫中山革命政黨理論的提出，主要著眼於軍政、訓政時期必須以一集權式的政黨作為工具，一方面掃蕩反革命勢力並完成統一，另一方面培訓國家公民具備行使民權的能力，同時，在進入憲政時期之前，此革命政黨係唯一代理人民行使統治權的政治組織。這樣的革命政黨具備下列幾項特徵：

（一）主義-堅定的思想信仰與革命目標

孫中山革命的目標就是實現三民主義，因此實踐革命的主要工具-革命黨-就必須以三民主義為堅定的思想信仰。所以他說：「黨所重的是 有一定的主義。」⁸

¹孫中山，〈同盟會革命方略〉，國民黨黨史會編，《國父全集》，第一冊，（台北市：國民黨黨史會，1981），頁 286-7。

²孫中山，〈中華革命黨總章〉，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940。

³同前註。

⁴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頁 116-117。

⁵孫中山，〈中國國民黨總章〉，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956。

⁶崔書琴，前引書，頁 118。

⁷孫中山，〈組織國民政府案之說明〉，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620。

⁸孫中山，〈修改章程之說明〉，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95。

「即如凡屬黨員，皆負有一種責任，人人皆為黨而奮鬥，人人皆為黨的主義宣傳。」⁹這個主義指的就是三民主義，他強調「吾等對於三民主義，應當有堅決的信仰，要使吾等皆願意為主義而犧牲，為主義而奮鬥。」¹⁰「甚麼是叫做革命目標的呢？大家都知道革命黨是拿三民主義來改造中國的。」¹¹因此，三民主義既是黨員思想上的核心價值，也是革命運動的最終目標。

（二）黨員-服從命令之主義信徒

孫中山的革命目標是實現三民主義，革命黨則是推動革命事業最主要的工具。但是，「為要行一定的主義，就不能不重在人。…黨本來是人治，不是法治。」¹²但是，孫中山對於民初國民黨黨員的素質，顯然十分不滿意。他曾經對於黨員提出嚴厲的批判，「黨內的人格太不齊，令外人看不起，所以外人都不情願加入，幫助本黨來奮鬥。」¹³「黨中的黨員，均不守黨中的命令，各自為政，既沒有盲從一致信服的舊道德，又沒有活潑於自由中的新思想。」¹⁴所以他堅持黨員必須宣誓：「實行宗旨，服從命令，盡忠職務，嚴守秘密，誓共生死。」¹⁵

（三）組織 - 列寧式政黨

如前所述，孫中山主張在軍政、訓政的「革命時期」，一切軍國庶政，悉歸國民黨負責，從而建立起「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的黨國體制。然而，1923年他檢討「過去黨務失敗的原因」，提出三端：一是黨中缺乏組織，黨人濫用自由；二是辛亥以後黨人受「革命軍起，革命黨消」謬說之害，改組國民黨，從而喪失革命精神；三是缺少軍隊作黨的基礎，沒有像蘇聯那樣龐大的黨軍。¹⁶孫中山此一重視黨組織的覺悟，實與俄國革命成功的刺激有關：「蓋俄國革命之能成功，全由於黨員之奮鬥。一方面黨員奮鬥，一方面又有兵力幫助，故能成功。故吾等欲革命成功，要學俄國的方法、組織及訓練，方有成功的希望。」¹⁷1924年國民黨在俄國顧問協助下的改組，組織結構便呈現濃厚的俄共風格，此即學界所謂的「列寧式政黨」。列寧式的政黨除了有堅強的意識型態信仰外，對內要求黨員犧牲奉獻與絕對服從，因而具有層級節制的指揮系統，對外重視與群眾的緊密結合，因而具有動員能量強大的嚴密基層組織，更重要的是，這個政黨具有一支為其控制與指揮的軍隊，作為確保革命成功的強大後盾。

（四）工具 - 革命軍/黨軍

⁹孫中山，〈要靠黨員成功不專靠軍隊成功〉，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559。

¹⁰同前註，頁563。

¹¹孫中山，〈救國救民之責任在革命軍〉，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635。

¹²同註8。

¹³孫中山，〈黨員不可存心做官〉，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538。

¹⁴孫中山，〈救國救民之責任在革命軍〉，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628。

¹⁵鄒魯，《中國國民黨黨稿》，轉引自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頁225。

¹⁶孫中山，〈過去黨務失敗的原因〉，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535-6。

¹⁷孫中山，〈要靠黨員成功不專靠軍隊成功〉，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564。

孫中山在革命程序論中的軍政時期就主張「以積極武力掃除一切障礙而奠定民國基礎」。¹⁸然而他也深刻的瞭解，在民初軍閥割據的情況下，僅依恃部分軍閥圖謀私利的短暫支持，仍然無法完成革命大業。因此，他檢討黨務失敗的原因之一，沒有像蘇聯那樣龐大的黨軍。1924年，國民黨改組時，他強調：「吾黨此次改組，乃以蘇俄為模範，企圖根本的革命成功，改用黨員協同軍隊來奮鬥。」¹⁹然其具體內容為何？從黃埔建軍的幾項措施可以略知梗概：第一，軍校和軍隊都受黨的控制，而且都以實行三民主義為奮鬥的目標；軍校的學生與軍隊裡的軍官，大部分都是國民黨的黨員。第二，軍校和軍隊都實行了黨代表的制度，黨代表的任務，是辦理軍隊裡的政治教育並幫助軍官執行紀律，其命令的效力與司令官同，權力甚且過之。²⁰

（五）功能 - 宣傳/教育

孫中山認為革命黨最重要的功能在於宣傳與教育，其重要性甚至於大過於武力。所以他認為「宣傳功夫，就是以黨治國的第一步。」²¹而且「宣傳的效力，大抵比軍隊還大。」「宣傳這種武器，折服了一人便算得了一人，傳入一地便算有了一地。不比軍隊奪了城池，取了土地，還是可以被人推翻的，還是很靠不住的。」²²宣傳的內容就是三民主義，「宣傳就是勸人。要勸人都明白本黨的主義，都來傾向本黨。」²³宣傳的目的在於產生教育的效果，所以他說：「普通人要學習，便是不知。先知先覺的人要他們知，便應該去教，教便是宣傳。」²⁴至於宣傳的方法，除了學問與口才外，尤特重「至誠」，因為「沒有『至誠』的心思，便不能感化民眾。」²⁵在宣傳技巧上，「就對人而論，應該由近及遠…就措詞而論，所說的話應該親切有味。」²⁶

儘管孫中山基於革命事業的需要，提出革命政黨的觀點，然而這是否意味著他放棄了政黨政治與民主競爭的理想？學者朱堅章認為：「訓政時期，推動政治社會化的機構就是政黨。此時期的政黨是屬於非競爭性政黨中的一黨權威型。在性質上雖是獨占，但卻不排除邁向民主開放的可能。」²⁷崔書琴更明白指出：「我們在仔細研究之後，深覺他（孫中山）在晚年雖對民國初年實行的政黨政治表示厭惡而主張實行『以黨治國』，但這種主張只是為了完成以『建國大綱』為依據的革命建設。迨至革命建設完成，憲政實施，自然仍應實行政黨政治，因為沒有政黨，則通常所了解的民主政治，實無從進行。」崔書琴更進一步以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在1943年該黨十一中全會的談話來印證其推論：「憲政實施以後，在法律上本黨應該與一般國民和普通政黨處於同等的地位，在法定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的原則之下，享同等的權利，盡同等的義務，受國家同等的待遇。」²⁸事實上，從孫中山的民權主義、權能區分理論以

¹⁸ 同註 2。

¹⁹ 孫中山，〈黨員應協同軍隊來奮鬥〉，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578。

²⁰ 崔書琴，〈孫中山與共產主義〉，（台北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1974），頁 61-62。

²¹ 孫中山，〈黨員不可存心做官〉，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541。

²² 孫中山，〈黨務進行當以宣傳為重〉，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510。

²³ 孫中山，〈言語文字的奮鬥〉，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701。

²⁴ 孫中山，〈黨員不可存心做官〉，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538。

²⁵ 同註 23，頁 702。

²⁶ 孫中山，〈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677。

²⁷ 朱堅章等編纂，〈民權主義的理論與實踐〉，（台北市：國立編譯館，1982），頁 178-9。

²⁸ 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頁 222。

及五權憲法思想等相關論述看來，建立一個符合民主原則的政黨政治與體系，才是其政黨觀的終極關懷。因此，他在 1912 年與 1913 年所提出的許多民主政黨概念，就特別值得我們深入探究。

關於孫中山的民主政黨概念，我們可以從政黨之意義與重要性、政黨的角色與功能、政黨的條件與競爭方法、政黨體系與政府制度等面向來探討：

（一）政黨之意義與重要性

民國初造，孫中山在《國民黨宣言》中就明白表示：「一國之政治，常視其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以為推移，其中心勢力，強健而良善，其國之政治必燦然可觀，其中心勢力脆薄而惡劣，其國之政治必闇然無色，此消長倚伏之數，固不必論…共和立憲之國，其政治之中心勢力，則不可不匯之於政黨。」²⁹然而「黨」的意義為何？孫中山在 1913 年的一場演講中，針對此一問題指出：「中國普通人之心理，對於黨字的意義，不甚明瞭，以為古書上於黨字之解釋不甚良美，有所謂『君子群而不黨』之說。不知今日政黨之黨字，在英語名詞為 PARTY，在中國文字別無與 PARTY 相當之字，祇有此黨字較為近似，並無別字較黨字確當者，故用此黨字，究竟與古時所用之黨字大有區別。」³⁰他雖未明白點出「政黨」含義究屬如何，但也提供線索應從 PARTY 一字來探究。

但是有關「政黨」（PARTY）的定義，在西方學界亦有眾多看法。不過多數學者都是基於民主政治常態運作下的假定，來下定義的。R.C. Brooks 認為「政黨乃一個由個人基於自願所組成之政治團體，為政府之一般措施建議某些完美之主義與政策，並選擇與支持其領導人物為公職候選人，以作為實現其主義與政策之最有效方法。」³¹W. Goodman 認為「政黨是一群志同道合的人，為贏取選舉的公開目的，所結合成的一種組織，期藉此行使政府權力，享有各種酬庸與權益。」³²M. Duverger 則按照政黨的起源，將政黨分為內造政黨（internally created party）與外造政黨（externally created party）。³³前者係指由議會中的一些成員或是議會團體，基於共同的利益或是相同的政治信念而相互結盟，才逐漸形成政黨。內閣制之下的政黨，多屬於內造政黨，其黨性較溫和、保守，故較無嚴格黨紀。後者則指政黨組織起源於群眾運動，由群眾團體所發起，透過社會力量發揮影響力，因此，黨的決策權力並不完全操控在議會精英手中，尚包括了行政精英、社會精英等，外造政黨通常較為集權，黨紀較為嚴格。通常新興民族國家中從事反殖民或反封建統治的革命政黨，亦屬此類。

根據前述幾種定義，除了 Duverger 的外造政黨定義說明了孫中山「革命政黨」的屬性外，其餘學者的看法則點出了孫中山「民主政黨」概念與民主政治中的議會與選舉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事實上，自民主政治成形以來，其普遍的型態就是代議政治，而政黨、議會與選舉又是代議政治最重要、最核心的機制。人民透過政黨，可以表達

²⁹孫中山，〈國民黨宣言〉，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一冊，頁 792-3。

³⁰孫中山，〈政黨之要義在為國家造幸福為人民謀樂利〉，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33。

³¹R.C. Brooks, *Political Party and Electoral Problems*, (NY: Harper and Bros., 1933), p.14.

³²William Goodman, *The Two-Party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NJ: D. 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1965), p.5.

³³M.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Y: John Wiley & Sons, 1959), pp.23-30.

意見、匯集力量並選出代議士來監督或執行國家政策。所以孫中山說：「中華民國以人民為本位，而人民之憑藉則在政黨。國家必有政黨，一切政治始能發達。」³⁴「若無政黨則民權不能發達，不能維持國家，亦不能維持人民之幸福，民受其毒，國受其害。是故無政黨之國，國家有腐敗，民權有失敗之患。」³⁵

（二）政黨的角色與功能

論及政黨的角色，勢必要探討政黨的起源。誠如 Duverger 按照政黨起源對於政黨的分類方式，孫中山二元政黨觀中的「革命政黨」屬於起源於議會外的「外造政黨」，其角色具有支配性、獨佔性與指導性，其地位等同建國者；而孫中山二元政黨觀中的「民主政黨」屬於發生於議會內的「內造政黨」，其角色僅具代表性、協調性與競爭性，其地位僅為參政者。民國成立之時，孫中山對於政黨政治確實懷抱著極大的期望與熱忱，他認為政黨是實行民主代議政體

絕不可少的工具，甚至在君主國也有其重要性，因而屢次強調政黨存在的必要。他說：「民主之國有政黨，則能保持民權自由，致一治而無亂；君主之國有政黨，亦能保持國家秩序，監察政府之舉動。若無政黨，則民權不能發達，不能維持國家，亦不能謀人民之幸福。」³⁶事實上，在民初國民黨改組之後，就已放棄其革命屬性，轉型為普通政黨，其地位等同於其他政黨，除了享有相同的權利，也須盡其相同的義務，彼此形成平等競爭的關係。

然而論及政黨的具體功能，總括孫中山的論述，至少應包含下列四項：

1. 代表民意

孫中山曾提到政黨的英文字是 PARTY，若以字源而言，PARTY 來自 PART，意即「部分」的意思。所以知名的政黨研究大師 G. Sartori 就說：「政黨是整體的一部分」，意即政黨實際上代表了全國人民的一部分，也成為這一部分人民表達意見的管道。³⁷不同的政黨就有不同的意見表達的管道，人民繁複的意見經過匯集與整合後，進入政治決策的過程，進而影響國家政策的走向。所以孫中山說：「夫國家之成立，必賴乎政治，而民國之政治，若普問於國民之可否，豈不是行極繁之手續？故欲簡而捷，必賴政黨。今與二三黨商量妥協，而國之政治即舉。」³⁸然而民意如流水，政黨固然要掌握民意的趨向，人民也可以因政黨立場與政見之變化是否符合自己的理念與利益，而衡量是否從一而終還是改變支持或加入不同的政黨。從中山先生對於黨員與政黨的關係，給予很寬鬆的界定，足以看出他也認同這樣的說法。他說：「人之入黨，當視其自己之心志如何？今日贊成第一黨之政策，即可入第一黨，明日贊成第二黨之政策，即可入第二黨，均屬正當之事。…故今日入共和黨，明日入國民黨；今日在國民黨，明日在共和黨，只要與自己所抱之宗旨相合，並非於氣節上有所損失，蓋極為尋常之事。」³⁹

³⁴孫中山，〈政黨宜重黨綱黨德〉，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23。

³⁵孫中山，〈黨爭乃代流血之爭〉，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40。

³⁶孫中山，〈黨爭乃代流血之爭〉，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40。

³⁷G.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24-29.

³⁸孫中山，〈政黨與政府之重要關係〉，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44。

³⁹同前註，頁 334-5。

2. 組織政府

不少西方學者認為，大多數政黨存在的目的是為執政做準備的，問政只是一個暖身的過程。然而不管執政或問政，只要政黨內的從政人員當選公職，就是參與組織政府的工作，不管是在行政或立法部門。執政黨與在野黨的差別只是在不同政府部門做不同的角色分工罷了。在這個問題上，孫中山的看法也十分接近。所以他說：「雖在共和立憲國，其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之作用，而實際左右其統治權者，亦恆在優秀特出之少數國民。在法律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組織為議會與政府，以代表全部之國民。在實事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集合為政黨，以領導全部之國民。而法律之議會與政府，又不過藉法力，俾其意思與行為，為正式有效之器械，其真能發縱指示為議會或政府之腦海者，則仍為實事上之政黨也。」⁴⁰他又說：「政黨之作用，在提攜國民以求進步也。甲黨執政，則甲黨以所抱持之政策，盡力施行之；而乙黨在野，則立監督者之地位焉，有不善則糾正之，其善則更研究至善之政策以圖進步焉。」⁴¹這個觀點也反映出民主政治為了防止濫權與腐化的「制衡」（checks and balance）機制。

3. 解決政爭

就制度設計的角度而言，民主政治就是以公平的規則、和平的方式來解決政治繼承與內部矛盾的問題。而政黨與政黨體系就是扮演安全閥的角色，讓極端與危險的意見，在多元觀點競逐選舉市場的過程中，漸次妥協、軟化、揉合，進而融入人民全體的共識之中，因而避免了暴力流血的衝突。孫中山對於「黨爭」的看法，事實上也勾勒出政黨政治的作用就是經常的、即時的處理紛爭，以避免歧見日深，民怨積累，終致引發衝突大亂。因此他特別強調：「各政黨之中，若逢政策與自己黨見不合之事，可以質問，可以發揮黨見，逐日改革，則無積滯；無積滯即無變亂之禍患。變亂云者，有大小，大則流血革命，小則妨礙治安。是故立憲之國，時有黨爭，爭之以公理法律，是為文明之爭，圖國事進步之爭也。若無黨爭，勢必積成亂禍，逼為無規則之行為耳…蓋黨爭為文明之爭，能代流血之爭也。」⁴²然而何謂「黨爭」？他也提出了說明：「謀以國家進步，國民幸福而生之主張，是謂黨見；因此而生之競爭，是謂黨爭。非然者，為少數人之權利計，為私人之安樂計，此種主張與手段，皆不以國家為前提者也。若是之見，是為私見；若是之爭，是為私爭。黨爭可有，私爭不可有；黨見可堅持，而私見不可堅持。」⁴³他的觀點試圖建立起政黨競爭的政治道德最高標準，在民初亂象頻仍的政黨政治中，這一聲孤鳴，顯然並未引起太多的迴響。

4. 政治教育

如前所述，孫中山認為革命黨的主要功能是宣傳與教育，但從其論述中也可發現，他同樣認為民主政黨也具有政治教育的作用。所以他說：「政黨之作用，一所以養成多數者政治上之智識，而使人民有對於政治之興趣。」⁴⁴崔書琴從孫中山的論述中加以引申：「（政黨）給一般國民一種其他社會團體所不能充分給予的政治教育。普通人對公眾事務多不甚熟悉，除非特別喚起，也不會發生濃厚的興趣。政黨通

⁴⁰孫中山，〈國民黨宣言〉，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一冊，頁 792-3。

⁴¹孫中山，〈國民月刊出世辭〉，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四冊（下），頁 1417。

⁴²孫中山，〈黨爭乃代流血之爭〉，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42。

⁴³孫中山，〈國民月刊出世辭〉，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四冊（下），頁 1417。

⁴⁴孫中山，〈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致壩羅同志函〉，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三冊，頁 313。

常都在民眾中活動以期獲勝，但如欲獲勝，必須集中力量。集中力量的首要方法便是教育。」⁴⁵就政治學的概念而言，政治教育就是政治社會化的主要內涵，它可以透過正式組織（如學校、政黨）以直接、公開的方式進行，也可以透過非正式組織（如同儕團體、網路互動）以間接、私密的方式進行。D. Koff 和 G.V. Muhl 認為新興國家的公民並非天生的，而是經過有計畫的培養塑造出來的。今日世界中，所有新興國家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之一，就是如何重新塑造其公民的政治取向。⁴⁶孫中山主張革命黨在訓政時期對於人民的宣傳教育，可以說是一種「言教」，然而民初有機會實行政黨政治時，孫中山對於黨事的忽略，對於黨權的釋出，對於反對黨的歡迎，似乎也顯現出欲以「身教」帶給全國人民嶄新的民權思想。孫中山在解釋民初何以不太注重黨事的一段話，饒富意味且值得深思，他說：「民國之所以發生者，第一欲與國人有民權思想。如當南京政府時，自己已執政權，倘又立刻組織同盟會，豈不是全國俱係同盟會？而又復似專制。國人因有民權思想，然後發生政黨。政黨係與政府對立，故共和黨當時之發生，兄弟甚為喜歡。此不甚注意黨事者其因一，又凡人之作事，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故政府作事不好，必須人民之監督指正。此又當日共和黨之發生，兄弟極為歡迎。此不注意黨事者其因二。」⁴⁷這段話反映出三個重點：第一，他領導的執政黨不該獨攬權力、因勢擴權；第二，作為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他不該黨政不分；第三，有反對黨存在是好事，它可以監督指正政府，促進政治進步。

整體說來，當代政治學界一般認為政黨所發揮的功能大致可包括利益的匯聚與表達、政治社會化、菁英的甄補、提供公民政治參與管道，以及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等。⁴⁸孫中山對於民主政黨應有之功能的看法，實與政治學界之通說，相去不遠。

（三）政黨應具有的條件

孫中山深知，英美政黨政治之所以能造成並維持，乃有其心理的因素、社會條件、傳統力量，尤其是選舉制度的安排使然。⁴⁹然而民初中國的政黨政治，在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的情況下，注定了早夭的命運。李劍農曾記述：「自武昌革命軍起，到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幾個月間，革命派的同盟會，和立憲派的憲友會，都起了絕大的變化。表面上第一個變化為同盟會由秘密變為公開，而憲友會的旗幟消滅。但是最大的變化，還是兩派的『化分』與『化合』。這種化分與化合的作用，化來化去，一時政黨林立，好似『雨後春筍』，直到第一次正式國會成立的前後，又化成革命派與立憲派對立的兩大黨：前者為國民黨，後者為進步黨。這種化分化合的經過情形，極其複雜，幾令人不能辨識。」⁵⁰甚且，民初政黨有幾種特色，為歐美各國政黨所罕見：第一，黨員跨黨嚴重，好比狡兔三窟，競權牟利，毫無理想；第二，小黨林立，各黨立場異同難辨，黨義不過是空洞招牌，黨義自為黨義，政爭自為政爭，兩者無大關係；第三，各黨均無民眾為基礎，辛亥前革命黨尚可依賴民眾反滿而成功，民國成立後，

⁴⁵ 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頁 230。

⁴⁶ D. Koff & G.V. Muhl,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in Kenya and Tanzania", in S. Bowman & G.R. Boynton(eds.), *Political Behavior and Public Opinion: Comparative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Y: Prentice Hall, Inc., 1974), p.63.

⁴⁷ 孫中山，〈政黨與政府之重要關係〉，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44-5。

⁴⁸ 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市：五南，1996），頁 12。

⁴⁹ 同註 1，頁 286。

⁵⁰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台北市：商務印書館，1977，台 13 版），頁 363。

各黨爭權奪利，早已脫離群眾。⁵¹因此孫中山特別指出：「中國初成立，政黨發生尚在幼稚時代，政黨之道德，應如何培養？留東兩黨諸君應負絕大之責任。」⁵²正由於當時各黨太不重視黨綱，太缺乏黨德，孫中山才強調政黨應重黨綱黨德，在他心目中，這似乎是建立良好政黨政治的必要條件。所以他說：「政黨之性質，非常高尚，宜重黨綱，宜重黨德，吾人宜注意此點，以與他黨爭勝。」⁵³

然而何謂黨綱？何謂黨德？孫中山所提供的說法或許較為抽象概括，但顯係針對民初政黨政治的亂象而提醒政黨應建立起自我要求標準。針對黨綱，他說：「一黨之中，有一黨政綱。政綱，此全黨人心事所定之方針，或人民心理一方面能行之。」⁵⁴所謂黨綱，亦曰政綱，廣義的說來，即政黨所標榜的主義與實行的方法。⁵⁵他在《國民月刊》「出世辭」裡特別說明政綱的重要。他說：「無論何黨，皆必以實行政策與研究政策為其目的。」⁵⁶事實上，民主政體中的主要政黨都有一套言之成理的意識型態，這套意識型態又名之為「主義」。意識型態是政黨爭取選民支持與建立正當性的論述基礎，實不可或缺。E.R.Tufte 認為：「意識型態指涉的是一套具有一致性邏輯、包羅萬象的思想指導及政治行動的原則，對政黨而言，它不僅會反映在政黨所宣示的理想上，同時也會影響政黨內部的組織原則與權力結構。尤其重要的是，政黨的意識型態形塑了政黨的政綱，為該黨設定了政治的優先順序，並協助其決定政策。」⁵⁷以此觀點而言，孫中山對於國民黨黨員所強調的黨綱，當以其意識型態-三民主義為本，而明確宣示的政治行動綱領。而該黨之政策亦當是黨綱具體化、實務化後的產物。

關於黨德，他說：「黨爭有一定之常軌，苟能嚴守文明，不為無規則之爭，便是黨德。」⁵⁸換句話說，「其求勝之方法，須依一定之法則，不用奸謀詭計，是之謂黨德。如但求本黨之勝利，不惜用卑劣行為，不正當手段，讒害異黨，以弱本黨之敵，此種政黨，絕無黨德。」⁵⁹然而何謂「卑劣行為，不正當手段」？他明白點出其中一項就是賄選，「要之本黨一切行為，無不出以正當，則他黨從此亦不敢再出卑劣之手段。頗聞他黨有以金錢運動選舉等事，本黨黨員，萬不可學。」⁶⁰他深切地期許本黨黨員注重黨德，以身作則，樹立典範，並樂觀地相信它黨也會學習跟進。黨德如果也做廣義的解釋，尚應包括黨員的道德能力與團結精神。⁶¹在道德能力方面，他說：「政黨之發展不在乎一時勢力之強弱以為進退，全視黨人智識道德之高下，以定結果之勝負。使政黨之聲勢雖大，而黨員之智能道德低下，內容腐敗，則安知不由盛而衰？若能蓄政黨之智識道德，即使勢力薄弱，亦有發達一日。」⁶²至於團結精神方面，他說：「黨之能夠團結發達，必有兩個作用：一是感情作用，一是主義作用；至於法治作用，其效力

⁵¹ 同前註，頁 367-371。

⁵² 孫中山，〈政黨之要義在為國家造幸福為人民謀樂利〉，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36。

⁵³ 同前註，頁 323。

⁵⁴ 孫中山，〈黨爭乃代流血之爭〉，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40。

⁵⁵ 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頁 232。

⁵⁶ 同註 41。

⁵⁷ E.R. Tufte, *Political Control of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p.104.

⁵⁸ 孫中山，〈黨爭乃代流血之爭〉，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42。

⁵⁹ 孫中山，〈政黨之要義在為國家造幸福為人民謀樂利〉，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35。

⁶⁰ 孫中山，〈政黨宜重黨綱黨德〉，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25。

⁶¹ 同註 55。

⁶² 孫中山，〈本黨同志應努力建設〉，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22。

甚小。」⁶³孫中山這段話的本意是針對革命政黨的屬性，要求黨員絕對服從主義與黨魁，方可集中力量，對抗反革命勢力。然而即便民主政黨內部，亦須團結一致，才能面對它黨的挑戰與競爭，因而這段話的主要意涵，仍然適用。其差別在於革命政黨要依恃領袖的個人權威來帶動黨員對於主義的服從，而民主政黨則仰賴黨紀來貫徹一黨的黨綱與政策；前者是人治，後者是法治。

（四）政黨體系與政府制度

孫中山對於政黨體系與政府制度之偏好，顯然受到英美過去政治發展經驗之深刻影響。然而英美兩國彼此之政治發展經驗亦不完全相同，且與歐陸諸國存在更大的差異。孫中山試圖針對中國當時的現況，擷取英美兩國政治體制上適合中國之制度安排，藉此為新生的中國奠定長治久安的基礎。在孫中山的觀念裡，「兩黨制」是最適合中國之政黨體系，「一國政黨之興，只宜二大黨對峙，不宜小群分立。」⁶⁴事實上，任何民主國家的發展，均有其獨特的歷史、文化、社會與經濟條件，政黨體系之成形也因之而有所不同，甚難論斷何種政黨體系就具有較佳的優越性。以歐陸民主國家而言，率多採行多黨制，其運行良好者，多有所在。因此，孫中山偏好兩黨制，除了受到英美政治經驗的影響外，實與民初中國政黨政治之現況，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如前所述，當時政黨林立，競權牟利，毫無理想。各黨黨員良莠不齊，毫無黨德，且競相跨黨的目的，只為了增加晉官升爵的機會，而非為了政黨和諧與合作的崇高理想。

孫中山理想中的「兩黨制」，除了希望藉由控制政黨數目來減少政治紛擾外，他更積極地期待這兩個政黨是優質的政黨，不僅各自擁有完善的政策理念，也能夠相互扶持、相互監督，以促進國家政治的進步。所以他說：「黨之用意，彼此助政治之發達，兩黨互相進退，得國民多數贊成者為在位黨，起而掌握政治之權。國民贊成少數者為在野黨，居於監督之地位，研究政治之適當與否。…蓋一黨之精神才力，必有缺乏之時，而世界狀態，變遷無常，不能以一種政策永久不變；必須兩黨在位在野互相替代，國家之政治方能日有進步。」⁶⁵秉持著上述理念，孫中山也採取了實際的行動，進行政黨合併的工作。同盟會在他的主持之下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合併為國民黨，以與另一大黨共和黨形成對峙。國民黨在首次國會選舉中獲勝後，刺激了共和黨與民主黨、統一黨合併為進步黨，以對抗國民黨所擁有的多數優勢。然而，不幸的是整合後的國民黨與進步黨，彼此在黨綱政見上的之差異，卻日趨模糊，加上黨員不重視黨德，民初的政黨政治在形式上是兩黨制，實際上只是「假兩黨制」。

至於政府制度，孫中山明白主張內閣制。他在 1912 年發表的國民黨宣言中提到：「吾黨主張將來憲法上仍採用內閣制，並主張正式政府由政黨組織內閣實行負責任。」⁶⁶他欣賞內閣制的原因在於：「美國之所以採取總統制度，此因其政體有聯邦性質，故不得不集權於總統，以謀行政統一。現就中國情形論之，以內閣制為佳。…視其議員為何黨之多數，以定國民之信用。…但其黨之可以得多數者，莫不由人民之心

⁶³孫中山，〈修改章程之說明〉，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95。

⁶⁴孫中山，〈國民黨宣言〉，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一冊，頁 792-3。

⁶⁵孫中山，〈政黨之要義在為國家造幸福為人民謀樂利〉，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34。

⁶⁶孫中山，〈國民黨宣言〉，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一冊，頁 792-3。

理主義所贊同。是則政黨內閣，可以代表民意。國家則為民意所成，灼然若見矣。」⁶⁷孫中山似乎認為，美國採取總統制是因為美國是聯邦體制，必須授予總統集中的權力；而中國是單一國，則可以採取內閣制。然而，綜觀世界各個民主政體，聯邦國亦有採取內閣制的，如德意志聯邦；單一國也有採取總統制的，如受到美國影響的拉丁美洲各國。就國體與政體的關係而言，顯然兩者之間沒有必然的邏輯。甚至於政黨體系與政府制度之間，也沒有一定相應的關係。儘管多數政治學者不論從理論或實務上，都肯定內閣制比總統制優越，⁶⁸但就實際而言，任何國家的政治制度的設計與變革，受到現實因素（尤其是權力因素）的影響，恐怕遠遠大於理論因素。從這個角度出發，孫中山主張內閣制實與民初中國的政治現況有密切的關係。辛亥鼎革之際，宋教仁一直堅持責任內閣制，而孫中山最初主張總統制，各省代表會決議清帝退位後由袁世凱出任臨時大總統後，孫中山改而主張內閣制，並將之寫入《臨時約法》，其用意欲以政黨內閣牽制大總統袁世凱，應十分明顯。

三、從孫中山二元政黨觀看台灣政黨變遷

從上述的分析，可以清楚地認識，孫中山的政黨觀係採「革命政黨」與「民主政黨」的二元主義，兩種政黨屬性截然不同，全係因應不同時空條件所採取之促進政治發展的主張。而這種二元政黨觀其實與孫中山革命程序論的設計，相互呼應。倘若我們以孫氏二元政黨觀來檢視台灣的政黨變遷，可以發現理論上所預示的應然方向，雖非與實務上所呈現的實然結果，完全吻合，尤其在某些重要的制度內涵上（如民主化初期的政黨體系類型與憲改後的政府體制）。但就台灣不同階段的政黨變遷進程觀之，其實務現況彷彿追隨革命程序論的步伐，在二元嬗遞的變化方向上，有著高度的一致性！

早在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之前，台灣部分本土菁英即已具備政黨意識。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蔣渭水、蔡培火等人曾於 1927 年籌組「台灣民眾黨」，該黨是以民族主義為基礎的反體制準革命政黨，其訴求與作為對於日本殖民統治的正當性，構成了相當程度的威脅。不論從其領導菁英的思想（包括蔣派與蔡派）、綱領政策、行動策略、抗爭內涵等方面來看，台灣民眾黨是十足的民族主義政黨，尤其是針對日本殖民當局而言，「非我族類」的尖銳對立性是再清楚也不過了。該黨領導人蔣渭水特別尊崇孫文及其學說，甚至與中國國民黨緊密的聯繫關係，乃至於批判日本政府對於中國不友善的態度，在在顯示其不自覺中流露出中國意識的民族情感。至於林獻堂、蔡培火又何嘗不是？差別只是他們採取務實的民族主義，在理性抉擇之下以漸進的方式達到爭取台灣人平等地位的目標。其次，台灣民眾黨若從其外造形式、幹部集權與反體制的屬性而言，頗接近列寧式政黨的特質，與孫中山的革命黨概念也很接近。但由於其未曾明白主張推翻日本殖民統治及採行民族自決的手段回歸祖國或走向獨立，僅止於運用組織群眾的力量以要求殖民當局給予台人公平合理的政治權、經濟權與社會權，因此還不是一個十足的革命政黨，僅能以「準革命政黨」稱之。⁶⁹

⁶⁷孫中山，〈黨爭乃代流血之爭〉，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二冊，頁 341。

⁶⁸盧瑞鍾，〈內閣制優越論〉，（台北市：三民書局，1995）。

⁶⁹何振盛，〈「台灣民眾黨」組黨運動及其歷史意義〉，《中山學術文化期刊》，第五集，（台北市：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5），頁 199。

台灣民眾黨自成立至結束，僅歷時三年七個月又八天，算是一個短命政黨。台灣民眾黨失敗的原因，就其內部而言，係因路線之爭與階級矛盾；就其外部而言，係因中日關係惡化與日本殖民當局的分化策略，1931年918事變前幾個月，日本總督府為免後患，終於下令強制解散該黨。然而台灣民眾黨在其短暫的生命歷程中，卻對台灣的政治、文化、社會各個層面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在政治方面，它除了積極鼓吹公民意識外，更向日本總督府提交「地方自治完成建議書」，即使該黨於1931年被解散後，其推動地方自治與選舉的工作轉由「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接手，以持續的動能直接催生了日本殖民統治結束前在台灣舉行兩次市街級的基層選舉。在文化方面，台灣民眾黨雖具有濃厚的漢民族意識，但是對於立憲主義與富國強民的經世濟民之學，亦心嚮往之。因此該黨藉由各種途徑引進多元的現代思想，並介紹給台灣民眾，但對於吸鴉片、打麻將、迷信與婚喪之奢靡的惡習，則不遺餘力地加以抨擊。在社會經濟方面，台灣民眾黨要求保障農工權益，反對日本資本家的獨佔事業。其次，該黨要求重視人民基本權利，反對侵害人權的立法。再者，針對當時台灣的教育現況，台灣民眾黨強烈要求取消民族差別待遇，給予台灣青年學子平等的受教權。同時，該黨也要求廢止監控台人的保甲制度，並且反對日本官更加俸，除非他們先整頓行政與財政。⁷⁰

簡言之，在日本高壓統治與各種管制措施之下，台灣民眾黨不可能像孫中山概念中之革命政黨，扮演「以黨治國」的角色，然而台灣民眾黨卻發揮了「革命反對黨」的積極功能，在無法參與選舉的情況下，以各種政治社會運動策略，迫使日本殖民統治當局對其若干訴求，做出正面回應。另一方面，台灣民眾黨又發揮啟蒙教育者的功能，積極培育群眾公民意識與未來參政能力，這點又與孫中山認為革命黨應發揮宣傳與教育之功能，相當吻合。

1949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以後，施行長期的戒嚴統治，加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了1947年在南京制定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的部分民主政治內涵，「國家總動員法」也約束了憲法所賦予人民的部分權利。因此，戰後台灣的民主發展，深受客觀環境的限制，未能積極推動。但無論如何，台灣並沒有脫離孫中山為中國開啟之民主新傳統，事實上，即便在戒嚴時期，它仍戒慎恐懼地嘗試在民主的道路上前進。質言之，台灣的民主化並非在一夕之間從無到有的突變，而是在時間過程中漸次演變。倘若我們依據政黨變遷與統治形態的差異，大致可以將國府遷台後的民主化歷程分為一黨專政與剛性威權統治、一黨專政與柔性威權統治以及政黨競爭與民主治理等三個時期：

（一）一黨專政與剛性威權統治時期

1949年5月19日國民政府頒布戒嚴令起，至1987年7月15日解除戒嚴令止，台灣歷經了38年的戒嚴統治。學者多認為台灣在這段時期的統治結構，係以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政體為主。根據Edwin A. Winkler的觀察，戒嚴時期台灣的政治體系曾由剛性（hard）威權統治轉為柔性（soft）威權統治。⁷¹前者指國民黨早期的統治，是在強人政治的領導下，透過黨政軍的官僚體系，由上而下貫徹政令。在此階段中，國

⁷⁰ 同前註，頁200-205。

⁷¹ Edwin A. Winkler, "Institutionalization &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China Quarterly*, No. 99(Sept.), pp.481-99.

民黨領導菁英對於政治參與管道，採取消極限制的策略，只開放地方選舉，目的在甄補本土菁英，以強化權威當局的合法性。後者指國民黨後期的統治，雖繼續保持優勢，使政治反對團體無法對其挑戰，但是卻運用彈性的手段，一方面放鬆部分控制，另一方面也由較公開、較具競爭性及較多使用法律程序的選舉，取代了羅致本地菁英為目的之有限選舉。同時，原先來自大陸的黨政軍官僚體系，也轉變為集合本地政治菁英的技術官僚體系，由於甄補大量台籍菁英參與中央政務，得以重新強化政權的正當性。這兩個時期統治的本質都是一黨專政，統治的形貌都是威權主義，但是統治的方式卻是剛柔不同；在時間的區分上約略分別等同於蔣介石與蔣經國在位階段，某種程度上也反映出最高領導人的政治性格與治理態度。準此，本文將台灣戒嚴時期又區分為一黨專政與剛性威權（蔣介石）統治時期以及一黨專政與柔性威權（蔣經國）統治時期。

台灣的剛性威權統治時期接近孫中山革命程序論中「軍政」時期的特色。國民黨實際扮演國家統治機關的角色，所謂「政府」只是奉行黨決策的下級機關，政府內部實質上既無權力分立與制衡關係，也不受到反對黨的監督，唯一負責的對象就是具有革命政黨性質的國民黨。在國民政府撤退來台之前，蔣介石雖已下野，但仍以國民黨總裁的身分繼續發揮影響力。他有計畫的依次將糧秣、錢財、兵力調至台灣，此乃國民黨來台之始。1949年8月，蔣介石設置「總裁辦公室」，以黨部命令，間接督導軍政全局。李宗仁棄職赴美之後，國府遷台，為求統一混亂的軍政指揮系統，蔣介石在未經嚴謹的合法程序下，即於1950年3月復行視事。從Marx Weber的三種統治權威的理念型⁷²來分析，無疑地，蔣氏最具魅力權威（charismatic authority）的特質。蔣氏依靠其本身特殊的神聖性（exceptional sanctity）與英雄性（heroism），以及扈從者不斷從旁製造的大量「神話」，使得他個人存在與國民黨來台初期之統治基礎的穩固性，極為相關。

戰後台灣，經濟蕭條，物價飛騰，通膨極其嚴重，加上外有共軍渡海攻擊的威脅，內有二二八事件後的族群對立與集體創傷，同時國際局勢又因韓戰的爆發而更加的不穩定，這種種令人不安的因素，都提供蔣氏及其領導之國民黨遂行一黨專政威權統治的合法性與正當性。H.C. Hinton認為國民黨自國共內戰的失敗中學得了許多教訓，其中之一就是弱領導（poor leadership）的痛苦，因此權力的集中化乃屬必然。⁷³正因鑒於過去弱領導的痛苦，促使國民黨改造黨的組織與精神，不但鞏固了領導中心，也決定了台灣的一黨優勢體系。1950年8月，在蔣介石的號召下，國民黨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以替代「中央常務委員會」為非常時期之組織，其成員平均年齡不滿四十五歲，多為蔣氏親信。由於這些改造委員的精明強幹，對於改善黨與政府的官僚主義與形式主義的作風，有明顯的作用。一向以孫中山信徒自居的蔣介石，自認此次「改造」乃是師法孫中山於1924年的「改組」，其目的在擴大社會群眾基礎，並透過黨政運作來帶動各方面的革新。⁷⁴改造的另一層意義，在於排除非正統黨員的影響力，一旦改造成功，再也不可能發生大陸時期那股長久的內鬥了。

⁷² Weber認為統治類型的理念型，可分為三種，其中法制型支配是基於官僚體制的技術管理；傳統型支配是基於管理幹部對統治者的私人附從；魅力型支配的統治法則則奠基於一群視魅力領袖為超凡異人而赤誠效命的僕從。請參閱Marx Weber著，康樂編譯，《支配的類型》，（台北市：允晨，1985）。

⁷³ H.C. Hinto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Politics, (NY: Praeger Publishers, 1978), p.312.

⁷⁴ 李守孔，〈中國國民黨改造意義與價值〉，《近代中國》，43期，頁29-41。

改造後的國民黨，在組織上採取「民主集權制」，繼續依循孫中山在「改組」時只學俄共組織，不採納其意識型態的作法，並將自身定位為一個「革命民主政黨」。但是，不論「集中」、「集權」或「革命」，在本質上均與「民主」是不相容的。國民黨之所以費力地將兩個互斥的概念結合在一起，一方面是迫於形勢需要而不得不「革命」（集權）；另一方面又恐背棄孫中山的民權思想而不得不「民主」，是以十分勉強地將國民黨的體質歸之於「革命民主」性。蔣介石在 1951 年手訂〈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時，明訂第七條為「服從為負責之本」，明白揭示「國民黨員之所以能為國民黨員，就是有他的特點所在，也就是他與眾不同的地方。因為一個革命的政黨與普通政黨絕不相同，和其他一般的社會團體，亦完全是兩樣的。如要做一個革命黨員，首先就要有高度的政治覺悟，和澈底了解服從組織的意義，而且對於大多數被壓迫，被殘殺的苦難同胞，必具有強烈的責任感。願意對國家民族，對革命主義，負起重大的責任，為救國救民而犧牲奮鬥。... 根據民主集權制的原則，本黨政策在討論階段，是民主的，人人都可以發表意見，自由討論；在執行階段是集權的，一經共同決議，必須一致執行，以求行動之統一與力量之集中。行動統一的規律，是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領袖。」⁷⁵這段話的重點是，當時的國民黨員是革命黨員，雖仍享有「民主」權利，但只限於「發表意見，自由討論」，但更重要的義務遵從「集權」原則，也就是「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領袖」。這樣的觀點與孫中山革命政黨概念中強調黨員必須是服從命令之主義信徒，如出一轍。

因此，名義上，國民黨的全國代表大會為最高的決策機構，但因總裁對於全大會之決議有提交複議之權，且對於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有最後裁決權，是以前權力幾乎沒有限制，而為最重要的決策者。國民黨的改造，不僅是黨內組織的調整，還要匯聚政治體系全部的政治資源。根據國民黨的歷史經驗，一元化的政治權威體系不僅能維持政治穩定，也能促進經濟發展。在北伐後的十年，因一黨壟斷政治權力，造成了建國的「黃金十年」。⁷⁶因而國府遷台後，仍秉持孫中山革命政黨理論中「以黨治國」之概念與大陸時期「以黨治國」之經驗，在台灣建立起一黨專政威權體系並將黨的地位置於政府之上。然而，儘管戒嚴時期採取黨禁措施，但為維持「自由中國」之民主形象，並爭取美國等西方民主國家之好感與支持，國民黨政府仍允許民主社會黨與中國青年黨兩個友黨存在。但兩個政黨黨員人數甚少，且政治實力有限，其存在目的僅在造成台灣並非一黨體系的印象。⁷⁷是以誠如 Huntington 所言，本質上中國國民黨是一個排外的一黨體系（exclusionary one-party system），其成功地獨占或企圖獨佔所有的政治活動。⁷⁸

事實上，國民黨也採取具體措施，進行政治、社會之控制。在政治控制方面，國民黨在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都有相互平行的黨政機構以貫徹黨的控制，政府的重大決策通常由相關的黨務機構所發動或通過。對於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國民黨以「法統」的理由，予以凍結辦理，因而確保它壓倒性的優勢。在地方選舉中，黨工負責挑選適

⁷⁵ 蔣介石，《先總統 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 24 卷，1951，請參閱《萬維讀者》網址：http://bbs.creaders.net/history/bbsviewer.php?trd_id=173257#sthash.ss7ltZav.dpuf，2013/9/14 擷取。

⁷⁶ 彭懷恩，《中華民國政治體系之分析》，（台北市：時報，1985），頁 206。

⁷⁷ Jurgen Domes, "Political Differentiation on Taiwan," *Asian Survey*, Oct. 1981, pp.1015-1016.

⁷⁸ Samuel P. Huntington,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One Party System," in S.P. Huntington & C.H. Moore(eds.),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NY: Basic Books, 1970), pp.15-17.

當的候選人參選，並運用一切方法讓他們當選。⁷⁹黨務人員不分高低階層，經常來回於黨務部門與政府部門之間擔任不同職務，且其年資可以相互採計。因此，一直到 1970 年代台灣反對勢力興起之前，黨務部門與政府部門的權責劃分非常模糊（甚至包括預算在內），真可說是做到了黨政不分的地步了。在社會控制方面，國民黨的職業黨工對農會、漁會、工會、合作社與婦女團體的領導人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甚至與他們密切共事。隸屬於國民黨的民眾服務社，遍佈全省，除了提供社會服務之外，也有了解地方事務的責任。⁸⁰大專院校設有軍訓教官室，除了負責大學生的軍訓課程，也負責監控學生的思想與行為。蔣經國創設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與國民黨關係密切，為青年學子提供教育與娛樂活動，並透過校內黨部機構注意學生輿情。在媒體方面，國民黨並非完全壟斷，許多私營的報紙、雜誌、出版社以及電影公司還是獲得特許存在，但其數量受到控制且傳播材料也受到嚴密監視。由於教育、宣傳機構以及主要的傳播工具均掌握在國民黨手裡，使得國民黨進行政治社會化的工作，變得而易舉。⁸¹以孫中山重視革命黨之宣傳與教育的作用而言，來到台灣的國民黨，確實將此作用發揮得淋漓盡致。

大體上，整個政治和社會的控制過程，均為國民黨政府的情治體系所主導。早在「改造」之前，國民黨就已指派蔣經國成立「政治行動委員會」，負責情報及安全的任務。1954 年，更於總統府下設國家安全局，統攝警備總部、調查局、保密局等情治機構。儘管情治單位無孔不入，國民黨政府在強制力量與暴力手段的運用上，還是有其高度選擇性且相當溫和的，不至於牽連過廣而引起多數民眾反感。1950 年，軍中也恢復在大陸時期於黨軍中所設置的黨部組織（即政戰系統），以其監控軍隊的紀律與效忠。Huntington 認為：「政治體系易遭逢軍人干政的可能性適與其政黨的力量成反比。」⁸²或許台灣軍隊從未成為左右政局的一股主要勢力，與其受到一個強大政黨的嚴密監控，有著極大的關係。誠如孫中山在檢討黨務失敗原因之一，就是沒有像蘇聯那樣龐大的黨軍，北伐之前藉由黃埔建軍，於一定程度上已補正這個缺失。但是北伐之後，由於國軍內部的山頭主義盛行，以黨治軍的理念，已難落實。反而是國民黨來到台灣之後，於全軍徹底施行政戰制度，使得國軍如同黨軍，但也確保了軍人沒有干政的可能。

國民黨雖然帶有列寧式政黨的集權色彩，但因奉行三民主義以及持續推行地方自治和選舉，卻也保留了民主的意識型態傳統，使得黨內部分菁英無法忽視未來的「民主」任務。在剛性威權統治時期，「中國民主黨」的組黨運動，即為最佳明證。組黨運動的成員，主要包括大陸籍的自由主義知識分子以及本省籍的政治和社會菁英。前者為與國民黨關係密切的《自由中國》雜誌社的活躍分子，後者多是地方選舉活動中的實際參與者。1949 年，國共兩軍隔江對峙，雷震、胡適、杭立武、王世杰等人，為了自由民主理念與反共宣傳，主張在上海籌創《自由中國》雜誌社，並獲得蔣介石允予經濟上的支持。未幾，共軍渡江，該社遷往台灣，仍繼續獲得國民黨的支持與協

⁷⁹ Thomas Gold 著，胡嘉焯譯，《台灣奇蹟》，（台北市：洞察，1988），頁 108。

⁸⁰ Ralph N. Clough, *Island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51.

⁸¹ J. Bruce Jacobs, "Taiwan's Pres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Link and Resource," *China Quarterly*, No.68, Dec. 1976, pp.778-788.

⁸² Samuel P. Huntington 著，江炳倫、張世賢、陳鴻瑜合譯，《轉變中社會的政治秩序》，再版，（台北市：黎明，1983），頁 420。

助。⁸³國民黨支持《自由中國》雜誌的原因有二：第一，運用這份宣揚反共、民主、自由的刊物，來改善其形象，並爭取美國等西方民主國家的支持；第二，運用這份刊物來凸顯國民黨與共產黨政權的差異，並爭取僑居海外之自由主義分子的支持，以鞏固其政權之合法地位。⁸⁴然而，由於韓戰爆發，美國放棄「袖手政策」，除大力協防台灣外，還提供國民黨政權軍、經援助，使台灣政局轉危為安。但隨外在緊張局勢漸趨緩和，卻使國民黨強化其對內的控制，故而《自由中國》雜誌也由對中共、俄共的批判轉至對台灣內部的反省與檢討。此後，《自由中國》雜誌社與國民黨當局漸行漸遠，終至對立衝突。

1955 年，因為《自由中國》刊登一篇檢討國民黨黨紀的投書，致使雷震遭受國民黨開除黨籍。⁸⁵隔年十月，《自由中國》推出「祝壽專號」向國民黨大膽建言，其內容包括遴選繼任人才、確立內閣制、實行軍隊國家化，以及針對蔣氏領導統御方式的建議等。這期「祝壽專號」推出後，立刻遭受國民黨內保守勢力與文傳工具的全面圍剿。然而《自由中國》並不退縮，1957 至 1960 年間，其對國民黨的批判力道，節節升高。其中尤以「反攻大陸問題」、「反對黨問題」、「修憲風波」以及「政黨承認問題」等社論或專題，直接觸犯執政當局的禁忌，至此雙方對立程度已到白熱化的地步，而不得不進入攤牌的終局。另一方面，由於《自由中國》對民主、自由理念的執著以及反對一黨專政的立場，早已獲得本土地方菁英的共鳴與認同，因此地方選舉掀起的民主參與與期望，很快地促使本土菁英與《自由中國》的結合。由《自由中國》提供的文字力量，與本土菁英提供的群眾資源，所形成的「聯盟」關係，確實令國民黨深感威脅。弔詭的是，孕育台灣本土政治菁英的地方選舉，係國民黨依循孫中山訓政理論與地方自治主張而持續辦理的重大政務。然而，就在蔣介石突破憲法限制再次連任總統之後，雷震組織反對黨即付諸行動。1960 年 9 月，殷海光在《自由中國》發表〈大江東流擋不住〉一文，除批駁反對組黨的言論外，也對國民黨當局大加撻伐。三天後，警總以涉及叛亂及共諜案逮捕雷震及《自由中國》編輯傅正等人，隨後雷震被判刑十年，傅正被交付感化二年。事實上，國民黨採取的是二手策略，一方面以強硬手段打擊反對黨的領導人，另一方面以懷柔措施軟化或分化次要領袖及其他成員。這些措施終使反對人士在群龍無首、內外無援的情況下，與當局達成某種妥協性「默契」，整個組黨運動也漸趨沉寂。

中國民主黨胎死腹中的原因，主要歸於國民黨壓制的決心與措施。Robert Dahl 認為，非民主政體走向民主政體的過程中，必將面臨參與及公開競爭的擴大。就執政者而言，倘若容忍反對勢力的成長，可能會面臨政治衝突與社會不安，其地位且可能被取代，是為「容忍的成本」（cost of toleration）；倘若壓制反對勢力的成長，可能面臨流血事件或國外力量的干預，而構成「壓制的成本」（cost of suppression）。但當壓制成本超過容忍成本愈多，則產生民主政治的機會愈大；反之，則愈小。⁸⁶以當時台灣的情況而言，中共甫於 1958 年製造台海危機，國民黨倘若容忍反對黨的出現，有可能因內部的不團結而予中共可乘之機，容忍的成本不僅是讓反對黨取而代之，甚至導致台灣為大陸所吞併。就國民黨的意識型態與事實認知而言，因動員戡亂的需要，當時憲

⁸³ 雷震，《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香港：七十年代社，1978），頁 58。

⁸⁴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台北市：自立晚報，1987），頁 59。

⁸⁵ 雷震，前引書，頁 356。

⁸⁶ 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14-16.

法已被凍結，革命程序倒回到軍政時期，依據孫中山的革命程序論與革命黨概念，「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負完全責任」，其它政黨的存在，既不需要，也不允許。

1960年代國民黨的統治，在比較政治學者的分類上都屬於軍事政權，儘管民主程度偏低，但統治權並未受到挑戰。此時，反對運動多半表現在一些孤星式的抗爭上。時序進入1970年代，隨著快速的社、經變遷，台灣內部孕育了一股沛然待動的社會力量。正巧「保釣運動」與「退出聯合國」事件，影響國民黨統治權威的正當性；使得久經禁錮的社會力量，得以順勢解放出來。1972年的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無黨籍候選人頗有斬獲，顯示部分民眾求新求變的心態。然而，倘若仔細檢視1960年代與1970年代初期的反對勢力，不難察覺它並未以「集團」的形式與執政團體從事組織間的政治競爭。這段時間雖曾出現兩份頗具影響力的雜誌－「文星」與「大學」，極力鼓吹人權、法治、民主等自由主義思想，但這兩個陣營內的成員，並未積極將彼此之間的自願性結合，擴張而為強有力的組織結構，以有效地動員力量，從事選舉競爭。因此較之「自由中國」雜誌的批判力道及其後「中國民主黨」的反對運動，此時期反對勢力的規模與影響力，都還略遜一籌。

（二）一黨專政與柔性威權統治時期

1975年4月5日，蔣介石因突發性心臟病逝世。副總統嚴家淦依憲法規定，繼任總統。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被國民黨召開之中委會臨時會推舉為黨主席，實際掌握國家決策大權。此時台灣已進入「蔣經國時代」，離他接任總統大位，尚有三年。事實上，蔣介石晚年因病退居幕後，蔣經國早已黨、政、軍、青、特一把抓。但因蔣經國的親民作風與開明形象，大幅降低了戒嚴時期台灣政治的肅殺氣氛，並使得權威控制的憑藉，不再只是僵硬的強制手段。其次，技術菁英的崛起與其實事求是的決策態度，對於提升政府的行政能力，有著正面的作用。再者，台灣社會經過多年的經濟發展與教育升級，具有知識水準的中間階層，適時大量湧現，連帶的是參與期望的提升與對民主化的要求更加殷切。面對各種社會、政治的要求與壓力，國民黨妥適的回應與容忍，較諸以往展現更多的誠意與更大的彈性。因此，蔣經國執政時期，雖仍不脫「強人統治」型態，但是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已漸漸由剛性轉為柔性，為解嚴後的民主競爭，做出了適度的準備。在國民黨柔性威權統治時期，雖仍維持一黨專政型態，黨政組織與意識型態也未曾有過重大改變，但因台灣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社會中新崛起的民間力量，極力突破「黨－國家」體制的一元宰制結構，並積極要求權威當局負擔起更多的政治和社會責任，國民黨適時進行黨內權力結構的調整，因而逐漸由支配性的革命政黨質變為競爭性的民主政黨，政府與政黨之間也取得較為平衡的關係，黨官僚不再是高高在上，擁有絕對權力的決策者。

〈孫文學說〉第六章「能知必能行」提到：「革命有非常之破壞，如帝統為之斬絕，專制為之推翻。有此非常之破壞，則不可無非常之建設，是革命之破壞，與革命之建設，必相輔而行，猶人之兩足，鳥之雙翼也。」⁸⁷然而在孫中山革命程序論中，「破壞」與「建設」雖非互斥，但仍有先後次序之別。軍政時期屬於破壞時期，訓政時期屬於建設開始之過渡時期。在台灣的剛性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事實上就是一個「軍政型」革命政黨，相當程度上依恃其軍隊的合法暴力以進行「破壞」並鞏固自己

⁸⁷孫中山，〈建國方略〉，國民黨黨史會編，前引書，第一冊，頁466。

的合法地位。誠如 Weiner 和 La Palombara 所言：「政黨發展的最初階段，都伴隨著如何使獲得的權威合法化。第一個政黨政府取代專制寡頭政府、殖民當局或軍事執政的統治，必須為自己的權威找一個合法的基礎，才能使新政府及新政府體系獲得人民的支持。」⁸⁸剛從日本殖民當局接掌統治權的國民黨，在蔣介石領導下，依然以全中國合法政權自居，時時刻刻以「光復大陸、解救同胞」為念，因此其剛性權威統治的合法基礎就在於「正統」與「法統」等意識型態概念的宣揚，以及藉由「反共」與「去日本化」等「破壞」手段，來達到革命目的並鞏固政權。反觀蔣經國所開啟的柔性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已被轉型為「訓政型」革命政黨，主要仰賴執政團隊的行政效能以進行「建設」並持續強化其合法權威。Huntington 即指出：「一個沒有政黨的國家，必定缺乏可用來發動持續的變遷及攝取此變遷之後果的制度化工具。」⁸⁹柔性威權統治時期的國民黨，確實以務實主義的作風，推行一連串政治革新與經濟發展的計畫，從而成為引領國家結構變遷的有效制度化工具。作為「訓政型」革命政黨的國民黨，正是政治發展學者眼中的「動員政黨」。所謂「動員政黨」指涉一種政黨，以其自身作為統合協調工具，建立有關國家整合、經濟發展及合理生活的新態度，以影響社會。⁹⁰蔣經國任內重用本土菁英，消彌族群對立；推行十大建設，強化經濟動能；倡導十項革新，重塑政府形象，不僅在黨政之間造成微妙的權力重組作用，更在國家社會之間產生深遠的影響。以 Clough 的觀點而言，老蔣是國民黨內「意識型態者」（ideologues）集團的領袖，而小蔣則是「實用主義者」（pragmatists）集團的代表人物。⁹¹在中華民國失去聯合國席次及美國政府改變對中共的政策後，儘管反攻大陸的目標仍保持著，但在客觀環境下，卻逐漸形式化。因此，在老蔣逝世前，黨內的意識型態者早已失勢，而追隨小蔣的實用主義者卻逐漸掌權，並均認為應集中資源在台灣內部的發展與建設上。

在這種現象與心態之下，柔性威權統治時期的國民黨，在其領導階層的菁英流動（elite circulation）上，具體呈現了三種「務實」的特質：專業化、本土化與年輕化。所謂「專業化」是指原本負責黨務與軍事的革命菁英，由具有專業能力的技術官僚菁英所取代。「本土化」是指重用台籍人士，以強化國民黨統治的正當性。「年輕化」則指提拔學經歷俱優且具有使命感之青年才俊進入政黨或政府擔任要職。這三種甄補人才的特質與標準，使得國民黨的權力結構，發生明顯的質變，而黨內幹部的素質也明顯得提升。孫中山曾指出，「為要行一定的主義，就不能不重在人。…黨本來是人治，不是法治。」⁹²他對於民初國民黨黨員的素質與人格，其實都不滿意。即使他過世之後，蔣介石接掌實權，但是國民黨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內，其成員依舊龍蛇雜處，良莠不齊。然而此時由於蔣經國持續主導國民黨權力結構的質變，以國民黨中常會與行政院內閣等決策核心而言，其成員的組合迥異於往昔。在專業化方面，以財經人才為主的行政院內閣，對於新進閣員特別強調專業能力，著名的財經決策主腦如李國鼎、孫運璿、張繼正與俞國華等人，成為引領風騷的新世代領導人；在本土化方面，在蔣

⁸⁸M. Weiner & Joseph La Palombara, "Impact of Parties 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Joseph La Palombara & M. Weiner(eds.), op cit., p.407.

⁸⁹Huntington 著，江炳倫等譯，前引書，頁 415。

⁹⁰Joseph La Palombara & M. Weine(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424-426；江炳倫，〈談政黨與政治發展〉，《政治學論叢》，（台北市：華欣文化，1975），頁 54-55。

⁹¹Clough, op cit., p.45.

⁹²同註 8。

經國逝世前，內閣的台籍閣員所佔的比例為 40%，中常會的台籍中常委比例為 48%，其中謝東閔、李登輝相繼出任副總統，黃尊秋擔任監察院長，林洋港擔任司法院長；在年輕化方面，蔣經國大量拔擢留美年輕學人擔任黨政要職，藉以改善政府形象、增進行政效能，並協助推展中美關係。其中包括連戰擔任大使、交通部長，陳履安擔任教育部次長、國科會主委、宋楚瑜與馬英九則都曾經先擔任過蔣經國本人的英文祕書，再歷練其他政府要職。這些青年才俊在台灣日後民主化過程中，均成為選戰與政壇的風雲人物。但在年輕化的過程中，為避免權力重組而引起黨國元老等既得利益者的不滿，蔣經國審慎利用「平衡」原則來進行這項工作。在黨務領導方面，仍由元老人物主導，在政務領導方面，則呈現老少參半現象。

在蔣經國「務實」與「平衡」的用人原則之下，國民黨穩健地推動許多政治改革與經濟發展的計畫，包括嚴打貪官汙吏、倡導便民措施、制止暴力犯罪、從事十大建設、實行精兵政策等。這些革新措施廣泛地涵蓋行政、社會、經濟，乃至軍事各個層面，且分別獲致了不同的成果。然而，若干敏感性較高的政治問題，仍被擱置未決。質言之，在台灣內外環境急遽變遷的 1970 年代，自剛性威權統治時期所實施之高度控制的「有限」民主，已無法滿足在野菁英期盼藉由組織化行動參與選舉，進而改變政治權力結構的慾望。1975 年，蔣介石甫逝世不久，在野菁英即以「黨外」名義聯合參與當年年底的立委選舉，儘管黨外大老郭雨新高票落選，但是新秀康寧祥、黃順興、許世賢等人卻順利當選。至此，國民黨與黨外菁英均已進入世代交替的階段。自從康寧祥等在野第二代菁英崛起後，「黨外」一詞大量使用，無形中成為無黨籍異議分子所共同使用的號誌。在這個界定含糊，定義籠統但又簡短的號誌下，一些政治異議分子經由數次的選舉逐漸凝結成一股在野的政治運動。⁹³事實上，在蔣經國開啟柔性威權統治的同時，國民黨已無法迴避一個強大、準組織的反對團體——「黨外」。「黨外」政治菁英延續「自由中國」、「文星」、「大學」等雜誌鼓吹民主、法治、人權之訴求，一方面自辦「台灣政論」宣揚反對勢力的理念，另一方面意圖在選舉場域與政治行動上，突破國民黨的禁忌與封鎖，達成組織化的目的，因此形成一股政治參與的熱潮。1977 年的「中壢事件」與 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正反映出政治結構與憲政體制中的政治參與問題，連同「黨禁」問題，已到了國民黨不得不面對與解決的關鍵時刻。

Huntington 曾提及：「一個政治參與水平尚未上昇的社會，其未來安定如何，大部份決定於它具有什麼樣的制度，以面對現代化及因而所引起的參與的擴大。而用以組織擴大的政治參與的主要制度，是政黨及政黨體系。」⁹⁴國民黨在剛性威權統治時期，因為民眾的政治參與期待尚未上昇，作為一個訓政型的動員政黨還能維持一黨專政體系的有效運作，但在進入柔性威權統治時期，由於一般民眾與在野菁英的政治參與期待不斷提升，既有的一黨體系也面臨要求轉型的強大壓力與如何因應的問題。然而在孫中山的革命程序論中，政黨與政黨體系的變遷與轉型，顯然是由原先的革命黨單方面來掌握時程的，他並未探討反對勢力出現時，獨佔全部政治資源的革命黨該如何因應。Weiner 和 La Palombara 就說明指出：「新興國家中，第一個政黨政府的建立，雖產生一種普遍的期望——個人也可共享政治權力的行使，要求參與政黨政治。然而此時政黨政府對於要求參與政治的團體，大於有四種反應：壓制、動員、有限度的允許、全

⁹³李筱峰，前引書，頁 122。

⁹⁴Huntington 著，江炳倫等譯，前引書，頁 410。

部允許加入政黨體系。」⁹⁵在剛開始面對黨外「嘗試錯誤」的反對策略時，上述前三種反應均先後出現於國民黨的決策中，事實上，國民黨採取的是「成本評估」對策，針對反對勢力的各種挑戰，反覆斟酌其壓制與容忍的成本，以制定因應方案。

1977 年 11 月舉辦的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康寧祥與黃信介兩位黨外立委的全島性的串聯下，黨外囊括四個縣市長及二十一個省議員的席次，同時在得票率上也創下過去二十年來的高峰。⁹⁶這項結果對於黨外人士自然產生鼓舞作用，也使得他們體認到「組織」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在桃園縣長選舉開票之前，違紀參選的許信良和其支持者因懷疑國民黨可能作票，憤而群聚於中壢市抗議，卻因一時失控，導致群眾搗毀派出所與焚燒警車的暴力事件，一般稱為「中壢事件」。開票結果，許信良順利當選縣長，國民黨則採取容忍的態度，僅逮捕少數滋事分子，並延請社會名流與黨外人士進行政治溝通。國民黨的極度容忍，固然使得者這個事件很快的平息，但付出的代價卻是引起黨內部分保守極端分子的不滿且讓部分黨外運動者察覺群眾力量的存在，而認為激進的街頭群眾運動，將使得反對勢力更快地取得政權。1979 年美國與中華民國斷絕外交關係，轉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面對國際社會的孤立與中共呼籲統一的壓力，國民黨當局的統治合法性受到了台灣政治體系內外的質疑。美國的轉向對於蔣經國與國民黨確實是一個沉重的打擊，面對中共接續而來的「和平統戰」，國民黨提出了「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口號來回應。從某個角度而言，此時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合法性在一定程度上仰賴孫中山教義的支撐。孫中山認為革命黨要以三民主義來改造全中國，作為革命黨員必須為主義的堅定信徒，要為主義來奮鬥。

儘管如此，意識型態的作用並不能降低黨外政治異議分子對於國民黨統治正當性的質疑。蔣經國原先預定該年舉行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也因安定的理由而暫停辦理，但是此舉卻讓原先欲循議會路線參與政治的黨外菁英，只能走上街頭。同年元月，余登發因涉匪案被，黨外隨即違反集會遊行禁令，在高雄舉行示威遊行。參與遊行的桃園縣長許信良雖立即被國民黨當局停職，但國民黨卻未有進一步的行動，因而使得黨外激進分子認為這是當局對事實的「默認」與「讓步」。此時，主張溫和議會路線的康寧祥與選擇激進街頭路線的黃信介，開始漸行漸遠，分道揚鑣。前者創辦「八十年代」雜誌，後者則另創「美麗島」雜誌，分別鼓吹自己的路線理念。「美麗島」雜誌在創刊酒會時，即遭到國民黨右派外圍團體「疾風」雜誌成員的抗議與抵制。隨後，「美麗島」雜誌在全台舉辦各種宣傳與演講活動時，又與憲警多次摩擦，而擴大了衝突。1979 年 12 月，黨外不顧國民黨的警告與制止，強行在高雄市舉辦國際人權紀念大會，意圖突破集會遊行的戒嚴禁令，竟意外造成憲警與民眾的大規模流血衝突，一般稱為「美麗島事件」。事發之後，國民黨衡量容忍的成本已超越壓制的成本，因此立即查封「美麗島」雜誌社總部及全省各地的十三處辦公室，並迅速逮捕黃信介、張俊宏、施明德、陳菊、呂秀蓮、林義雄、姚嘉文等黨外領袖並舉行軍事審判，僅溫和派的康寧祥倖免。

儘管「美麗島事件」使黨外一時受挫，然而在隨後的幾次中央與地方選舉中，黨外卻能維持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得票率，顯見反對團體已構成不容忽視的力量。為了擴

⁹⁵ M. Weiner & Joseph La Palombara, "Impact of Parties 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Joseph La Palombara & M. Weiner(eds.), op cit., pp.401-407.

⁹⁶ 盛杏媛，《國民黨與黨外－中央後援會選舉競爭之研究》，（台北市：桂冠，1986），頁 15。

張政治資源，增加選舉競爭能力，黨外不斷朝向「組織化」的目標前進。是以黨外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前就已出現的「助選團」基礎上，進一步於 1981 年建立「推薦制度」，1983 年成立「黨外中央後援會」，1984 年更決定籌組常設組織－「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這一切雖引起執政當局的不快，但是最終還是為其所容忍，顯見國民黨此時正逐漸放寬政治控制，增加政治體系內自由化的程度。1986 年 3 月，在國民黨第十二屆三中全會上，蔣經國就曾提醒代表們該黨執行憲政民主的持久目標，並說此時應進一步邁向此一目標。這個說法印證了國民黨仍未放棄孫中山期盼建立一個民主共和國的願景。如前所述，不論從孫中山的民權主義、權能區分理論以及五權憲法思想等相關論述看來，建立一個符合民主原則的政黨政治與體系，才是其政黨觀的終極關懷。不久，他指派一個十二人小組，研擬改革措施，其內容包括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簡化國家安全法律、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法等。黨外「公政會」隨即著手成立各地分會，意圖加速組織化的進程。同年 7 月，蔣經國在接受訪問時明確表示，未來一年內台灣地區將解除戒嚴。此項宣示不久後，黨外即於 9 月宣布成立「民主進步黨」，突破了將近三十八年的黨禁封鎖。10 月，蔣經國在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兩項改革提案，一是廢止戒嚴，二是修改人團法禁止新黨之規定。至此，台灣正式進入政黨競爭的時代，國民黨原先革命政黨的支配角色，隨即轉變成民主政黨的競爭角色。

國民黨的質變與台灣政黨體系的轉型，似乎按照孫中山革命程序論與二元政黨觀所預示的方向演進。然而，事實上，政黨轉型及其出現的時機和理由，難以藉由理論的推演，而予以精準的預測。即便孫中山主張在軍政、訓政時期採取一黨專政的革命政黨型態，進入憲政時期後則採取政黨競爭的民主政黨型態，然而何時及如何由軍政、訓政進入憲政時期，且由革命政黨蛻變為民主政黨，實難以預估。類此難題或許是〈革命方略〉曾規定軍法之治期限三年，約法之治期限六年，但於〈建國大綱〉中卻不再規定「軍政」、「訓政」之期限的原因。國民黨願意接受黨外的組黨行動並讓台灣的政黨體系由一黨專政轉換為政黨競爭型態，除了前文已提過的客觀條件如國內與國際因素、反對黨的意志、決心與操作策略外，也與執政黨本身的主觀條件如意識型態、政治目標有關。誠如孫中山強調，政黨之作用，在養成人民政治上之智識，台灣人民經過三民主義的教育並在各類定期選舉的薰陶下，早對民主政治與政黨競爭有一份期待，部分菁英分子且因而對於政治產生興趣，而投身於政治改革運動。根據學者李超在 1980 年所做的一項研究顯示，台灣中學生對於民主政治原則的認知，有加深的趨勢。值得注意的是，李超將受試者分為三組：未修習「三民主義」組、正在修習「三民主義」組、全部修習過「三民主義」組。測試結果以全部修習過「三民主義」組，對民主政治的認知最深。⁹⁷這項研究說明了三民主義的政治社會化過程，對於強化青年民主認知的效果。事實上，孫中山也從不認為革命黨應該永遠獨佔政治資源，他在民初於黨事的忽略，對於黨權的釋出，對於反對黨的歡迎，就是期待以具體的作為給人民嶄新的民主思想。因此，蔣經國領導下的國民黨，適時接受反對黨的存在，雖說客觀上迫於政治現實的權力關係，但若非其主觀上接受孫中山的教義，最終以實現民主憲政為職志，恐怕台灣民主化的過程未必會如此平順。

（三）政黨競爭與民主治理時期

⁹⁷ 李超，《台灣地區高中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從三民主義教育效率探析》，（台北市：正中，1986），頁 46-49。

自從 1986 年民進黨成立後，台灣開始進入政黨競爭的時代，而整個政黨體系也發生明顯的變化。隨著新黨、親民黨與台灣團結聯盟陸續自立政黨，台灣政黨重組與變遷的歷程，似乎方興未艾。反對黨出現的原因與時機，甚為複雜，多數研究政黨起源的學者，採取事後分析的方式來加以解釋，其中許多重要觀點適可補充孫中山對於政黨起源之實然原因未能深入探討的遺憾。Lapalombara 曾將政黨起源理論分為三種：制度理論、歷史情境理論、發展理論。⁹⁸這三種理論分別從議會與選舉制度的設計、歷史危機事件的衝擊與影響、現代化滋生的公民意識與動員能力增強等不同面向，說明新興政黨何以出現的原因與時機，均有助於理解台灣反對黨出現的背後因素。本文此節將著重以歷史情境理論與孫中山的民主政黨概念，來探討政黨競爭制度化之後，台灣民主治理時期政黨互動與政黨體系變遷的過程。就政黨起源理論的歷史情境學派而言，歷史結構條件對於政黨與政黨體系的形成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特別是在某個時空條件下所發生的危機（不論是涉及合法性、參與或整合的問題），當時的制度結構倘若不具有化解的能力，政治體系為維持正常功能與穩定性，必須在制度上進行調整或創新，而政黨與政黨體系就是這種歷史結構條件下的產物。然而孫中山理想中的民主政黨特質與作用，放在台灣現實政治的脈絡中，恐怕會有他意想不到的落差或反差。畢竟，政治權力關係中圍繞著「力」與「理」的官職、選票、民意、理念、政策等因素所構成的現實網絡，使得在激烈政黨競爭過程中為求生存的個別政黨，很難不以現實利益為優先考量，而忽略了政黨作為國家公器是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其天職。因此，台灣在進入政黨競爭時代之後，執政黨所採取的民主治理方式，漸漸以協商對話為主，而以達成妥協性的共識為其目標，而其中無可迴避地必須經常進行利益交換，以滿足各方最基本的需求。

學者 G. Sartori 從政黨體系分化與極化的程度來探索政黨體系的性質，他將政黨體系分為七種類型⁹⁹。其中一黨制與霸權黨制是屬於「非競爭性」政黨體系，而其餘是屬於「競爭性」政黨體系。按照 Sartori 的分類，1986 年民進黨成立之後，一個具有意義的反對黨出現，台灣由「非競爭性」政黨體系轉入「優勢黨」型的「競爭性」政黨體系。當時，民進黨還沒有與國民黨交替執政的能力，且其反體制的特徵（主張台灣獨立建國）還不明顯。政黨競爭的基本格局是「一大一小」的型態。1993 年新黨脫離國民黨而獨立組黨，其旗幟鮮明主張統一的立場與主張獨立愈趨明顯的民進黨，形成政

⁹⁸制度理論強調，政黨的出現和國會制度的演進及選民數目的增長有關；歷史情境理論則認為政治系統於遭遇危機時，會導致政黨的出現，而其危機可歸納為三種：合法性危機、參與危機、整合危機；發展理論重視政黨的產生與現代化過程之間的關係，而所謂現代化概念包括物質條件的改善、族國認同的深化、思想觀念的理性、統治機構的工具價值與民意導向等。請參閱 Joseph Lapalombara and Myron Weiner, *op cit.*, p.7.

⁹⁹這七種政黨體系類型分別是：

1. 一黨制 (one party)：獨一無二的政黨。
2. 霸權黨制 (hegemonic party)：一個霸權黨和若干附庸黨。
3. 優勢黨制 (predominant party)：一個優勢黨和若干小黨。
4. 兩黨制 (two party)：交替執政的兩黨。
5. 溫和多黨制 (limited pluralism)：有三至五個政黨，彼此間意識型態差距不大，通常對政治體系的基本原則都具有認同感。
6. 極化多黨制 (extreme pluralism)：有六至十個政黨，至少存在一個反體制的政黨，各政黨的意見在政治光譜上的分佈很分散。執政黨通常會面對來自左右兩端的反對。
7. 粉碎多黨制 (atomized pluralism)：十黨以上。

請參閱 Sartori, G.,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1976, chap. 5; pp218-222。

治光譜兩極的對立勢力。此時，民進黨的勢力已略有增長，而國民黨則由於新黨對其選票的瓜分，實力明顯削弱，因此政黨競爭格局成為「二大一小」的型態，應無疑義。若按 Markku Laakso 和 Rein Taagepera 所發展出來的公式¹⁰⁰來計算有效政黨數目，1995 年立委選舉的有效政黨數目為 2.55¹⁰¹，台灣的政黨體系顯然已朝向「準多黨體系」發展。2000 年總統大選後，民進黨取得執政權，而脫離國民黨的宋楚瑜則另組親民黨，試圖採取溫和穩健的中間路線。2001 年以李登輝為精神領袖的台灣團結聯盟（簡稱「台聯黨」）成立並採取比民進黨更激進的台獨本土路線。此時的有效政黨數目增至 3.48¹⁰²，顯示台灣政黨體系進一步的分化，而正式納入「溫和多黨體系」的類型中。2004 年的陳水扁面臨貪瀆風暴以及選舉時「兩顆子彈」的疑雲，然而依然連任成功，此時有效政黨數目降至 1.94，台灣政黨體系似乎轉變為「準兩黨制」。2008 年首次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揭曉，國民黨大獲全勝，民進黨慘敗，小黨則幾盡全軍覆沒，此時有效政黨數目為 1.68，此時台灣的政黨體系似乎又倒退至「優勢黨制」。2012 年立委選舉，國民黨席次滑落，民進黨明顯回升，親民黨與台聯奮力突圍，各拿下三席，有效政黨數目為 2.24，政黨體系約略等同「兩黨制」。因此，自 1986 年至 2012 年，政黨變遷極為劇烈，政黨體系類型的轉換極為頻繁，若用 Mogens N. Pedersen 的「選舉浮動性」（Electoral Volatility）指標¹⁰³來分析各政黨得票與席次變化的情形，也可推論選民對於個別政黨的支持傾向極不穩定。¹⁰⁴

政黨體系的不穩定，連帶地影響了政治體系的穩定與憲政發展的方向。以孫中山的政黨觀而言，造成政黨體系不穩定的原因，在政黨內部是因為黨綱與黨德的問題，在政黨之間是因為黨爭與黨見的問題，在整個政黨體系是如何解決紛爭與代表民意的問題，而影響所及是政府組成方式與憲政體制運作的合理性與穩定性。如前所述，民進黨在「黨外」時期就已經是一個準政黨組織，當時的主要訴求是「民主、制衡」，組黨之後則推動各種戒嚴禁令的解除與中央民意代表機構的全面改選。按照孫中山的政黨觀，黨爭是「爭之以公理法律，是為文明之爭，圖國事進步之爭也。…能代流血之爭也。」而黨見是「謀以國家進步，國民幸福而生之主張，是謂黨見；因此而生之競爭，是謂黨爭。」因此遵奉孫中山遺教的國民黨，基於中華民國憲法乃民主憲法，反對黨提出謀求國家進步的黨見並訴諸公理法律的黨爭，實難有拒絕的理由。民進黨主

¹⁰⁰ 該公式為：

$$N = 1 / \sum P_i^2$$

Pi 指某政黨的席次佔有率 Σ 指所有參選政黨

請參閱 Markku Laakso & Rein Taagepera,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A Measure with Application to West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12, No.1(April 1979), pp.3-27.

¹⁰¹ 陳佳吉，《台灣的政黨競爭規範與民主鞏固》，台北：翰蘆，2003，頁 346。

¹⁰² 同前註。

¹⁰³ 選舉浮動性指標的取得，係將兩次選舉中各政黨得票率（或席次率）的變化淨值相加總後除以二。譬如，如果指標為 15，意謂某些政黨在本次選舉中比上次選舉總共多獲得 15% 的選票（或席次），而其它政黨則失去 15% 的選票（或席次）。請參閱 Mogen N. Pedersen, "Changing Patterns of Electoral Volatility i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1948-1977: Explorations in Explanations," in Hans Daalder and Peter Mair, eds.,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Continuity and Change*,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3, PP.29-66.

¹⁰⁴ 譬如優勢黨時期（1986-1993）各項選舉的平均浮動性，以席次率計算為 7.34，以得票率計算則為 7.38；準多黨體系時期（1993-2000）各項選舉的平均浮動性，如果扣除較為特殊的總統、北、高兩市市長選舉結果來計算，依席次率平均浮動性也有 14.51；若依得票率計算，平均浮動性為 16.02；溫和多黨體系時期（2000-2007）各項選舉的平均浮動性，如果扣除較為特殊的總統、北、高兩市市長選舉結果來計算，平均浮動性高達 19.76；若依得票率計算，平均浮動性為 19.17。請參閱何振盛，《政黨體系重組與憲政體制發展》，（台北市：時英，2010），第四章。

張的「民主、制衡」是實施民主制度的國家所視為當然的原則，問題在於它當時所採行的方法，事實上也引起正反兩面的不同評價。為持續「黨外」時期累積的能量，民進黨採取許多衝撞體制的作為，譬如發動農運(1988 年 520 事件)，學運(1990 年「野百合三月學運」，主張廢「法統」國會)以及個別黨員的過激行為(1989 年鄭南榕為維護「言論自由」而自焚)，這種黨爭方式顯然偏離了孫中山以黨爭代替「流血之爭」的主張，在當時雖然也促成了第一次修憲，達成國會全面改選的目標，但是「肢體衝突、暴力流血」卻也成為台灣議會與街頭經常上演的戲碼。以孫中山政黨觀來看，政黨存在係為了解決紛爭，這種方式或許製造紛爭比解決紛爭還多，也偏離了民主政治理性與寬容的原則。

基本上，民進黨在組黨前，其訴求為「民主」，而非「省籍」，更遑論「統獨」；就以民進黨創黨成員而言，也不乏外省籍人士如費希平、鄭南榕、林正杰、傅正等人；另有支持統一的本省籍人士如朱高正、余登發等人。因此族群意識與國家認同在黨禁解除之前，並非關鍵性議題。但是，經過《台灣政論》對於本土意識的鼓吹以及鄉土文學興起後提供台灣人族群意識滋長的沃土，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認同對立，已悄悄形成。誠如郭正亮所言：「『鄉土』並不只是共同生活的空間社區，更已成為命運與共的歷史社群。原本不信任國家、控訴國家不義的人道關懷，已經轉為打倒舊國家、另立新國家的政治訴求，結果，一個原本內涵多元、文化為主的民間運動，逐漸蛻變為一個帶有本質主義傾向、政治主導的新國家運動。…由此所衍生的『台灣民族本質論』和『獨立建國目的論』，也導致愈來愈排他的認同分歧」。¹⁰⁵1991 年 10 月，民進黨第五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台獨黨綱，讓民進黨成為正式公開主張台灣獨立的政黨。按照孫中山的說法，黨綱是一個政黨成立的應有條件，然而民進黨提出的台獨黨綱，係立基於上述族群與國家認同的排他性，反而導致民進黨成立後的幾年內，原先共同創黨的外省籍人士紛紛求去，也使得民進黨往後在歷次選舉中所獲得的選票，幾乎高達 95% 來自本省籍選民，在外省族群中的支持者則相當有限。同樣地，儘管「新國民黨連線」在 1989 年成立時的主要訴求是「反金權、反台獨」，但是直至新黨成立之前，連線成員對於所謂「統獨」問題，其實著墨並不太多。反而是黨內民主化、體制改革與重要公共政策才是新連線關切的重點。然而隨著國民黨內的敵對派系，不斷以暗含或明示族群對立意識的話語，削弱新連線訴求的正當性，致使新連線必須正面回應這樣的指控，而形成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族群對立的表面化與白熱化。加上夾雜著國家認同的「統獨」問題，使得這個衝突矛盾更形複雜難解。整個過程明顯的從流派之爭演變成族群對立，而「新國民黨連線」成員則認為黨內高層與主流派系，已經背離孫中山為國民黨所創設之黨綱與黨義-亦即三民主義之理念與理想，因而埋下日後離去的因子。

台灣因統獨問題而造成族群的矛盾與對立，絕非孫中山所樂見。質言之，孫中山的民族主義就是追求國家與民族統一的主張，而其革命程序論中的軍政時期就是藉由革命黨與革命軍以掃除反革命與阻礙國家統一的軍閥。在其民主政黨的概念中，依循常軌的黨爭，不僅代替流血之爭，也能促進國家整合與進步。然而，省籍矛盾、統獨爭議，認同衝突都構成了國家潛在的分裂因素，遑論促進整個國家的整合與統一。然而台灣政治現實的演變，恐非他立論之時所能預料。更因為個別政治人物權力意識的

¹⁰⁵郭正亮的觀點，轉引自宋強，《文化的回歸，立場的回歸》，2006 年 6 月 4 日摘錄自網址：http://culture.163.com/edit/000712/000712_32039.html

考量，族群議題成為攫取政治資源的有利工具。李登輝初登大位時，為鞏固其權力基礎，藉助本省籍財團與地方派系的力量來排除長期主控黨中央的外省「黨政軍」綜合體，所以民主化與本土化併時馳張，令外省新一代菁英的生存空間面臨擠壓。再加上結合本土意識高漲的民進黨，許多原本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期待的政策，只因其主張者是外省籍官員，也遭到執野當權派聯手打壓的命運。1992年王建煊任財政部長時因實價課徵土地增值稅，遭受國民黨集思會立委（如陳哲男等）聯合民進黨立委予以猛烈攻訐，他們直指王建煊的主張是「外省部長要搶本省地主土地」，一項本該理性論辯的政策，卻演變成充滿仇恨情緒的省籍情結之爭。1993年三月十四日，新國民黨連線南下高雄辦說明會，遭群眾暴力相向，係族群激化後的暴力事件。¹⁰⁶初期新國民黨連線似乎是族群意識操弄下的受害者，但也隨即找到藉力使力的政治技巧，而能凝聚團結特定支持者的向心力。隨著許多具有指標性意義的外省籍人士如許歷農、馮滬祥、謝啟大、高新武的加入，以及舉辦許多直接批判李登輝的活動，如1993年三月，新國民黨連線舉辦了「請問總統先生」說明會，批判李登輝「叛黨、毀黨、背離中山思想」，同年八月新黨成立，國民黨首次分裂。1994年代表新黨參選台北市長選舉的趙少康，提出「急獨時間表」，反過來也對族群的對立產生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民進黨成立時，政黨體系從非競爭的「霸權黨」體系轉變成競爭的「優勢黨」體系；而新黨成立後，台灣「優勢黨」型政黨體系因國民黨的分裂以及隨著民進黨聲勢看漲而朝向多黨體系發展。新黨的出走不是一件單純偶發的意外，而是開啟了國民黨以後持續裂解的骨牌效應。1994年12月，宋楚瑜擊敗民進黨候選人陳定南，高票當選第一屆民選省長。但是有關台灣省的憲政定位問題，並未因省長選舉制度的改變而獲得確立，反而在李登輝執意推動「省虛級化」後，成為引爆國民黨再次裂解的重大危機。由於宋楚瑜自恃雄厚的民意基礎，不肯再對中央多所退讓，雙方因此時生衝突。宋楚瑜不但後來經常不出席行政院會議，任期中還一度「請辭待命」，對於中央批判的動作也越來越大，政壇因此傳出「葉爾欽效應」的說法¹⁰⁷。1999年「連宋配」破局後，宋楚瑜逕自宣佈參選第十屆總統大選。2000年大選結果，陳水扁當選總統，這種情勢激起許多泛藍群眾的危機意識，一方面不再寄望於慘敗的國民黨，另一方面則力促以些微票數落敗的宋楚瑜組黨，親民黨因此在這樣的背景下誕生。宋楚瑜違紀參選，終致被開除黨籍，甚至在選後另組政黨，究係不認同前黨綱的問題，還是缺乏黨德的問題，恐怕不容易辨明。但是按照孫中山對於黨德的看法，廣義而言，它不僅是政黨之間依循常軌之爭，也是任何黨員的道德智能與團結向心力。宋楚瑜另組親民黨，導致國民黨再次分裂，在一定程度上實難脫黨德的關係。

同樣地，從宏觀的歷史角度而言，「凍省」的憲政危機也間接促成了台灣團結聯盟出現的契機。「凍省」爭議的直接效應固然是宋楚瑜反抗中央與不獲提名而逕自參選，然而泛藍選票分裂因此導致國民黨敗選，卻也形成了連戰敗選必須歸責於李登輝的論調。李登輝的下台、出走與台灣團結聯盟的組黨，也是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下發生。在2000年總統大選期間，李登輝與連戰之間的路線與權力矛盾，就一直存在。連戰方面為拉抬選戰聲勢，曾透過管道請李登輝辭去黨主席職位而讓予連戰，此舉讓李

¹⁰⁶ 請參閱王儀、蕭士奇，《新黨之路》，台北：漢斯出版社，1995，頁26-32；風雲論壇出版社編輯委員會，前引書，頁12-14；44。

¹⁰⁷ 陳詩瑜，《我國政黨重組之研究：從一九九七到二〇〇五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81。

登輝極為不滿。而李登輝的好友許文龍公開支持陳水扁，也讓連營十分猜忌。加上雙方對於選舉策略也有歧見，彼此嫌隙漸深。2000 年大選結果，連戰慘敗，憤怒的民眾要求李登輝下台。至此，連李兩人的分裂已成定局。2001 年 7 月當時國民黨新主席連戰先生之兩岸關係政策與李登輝觀點明顯不同，連戰認為臺灣可以和中國成立一個中華聯邦，並與中國共產黨建立黨對黨之對話機制，此論點激起國民黨中所謂本土派的反彈。2001 年 8 月「臺灣團結聯盟」在李登輝的支持下成立，其宗旨為「臺灣優先」，對於兩岸關係則強調「特殊國與國關係」而非國民黨以國統綱領為基調之兩岸關係。同樣地，以孫中山的黨綱、黨德概念來衡量，台聯出走，其實與這兩者都有關聯，而後者作為一個影響因素，甚至比前者重要。畢竟，國民黨的黨綱、黨義是以孫中山遺教為本，「特殊國與國關係」之主張本與其遺教互不相容，而主張者仍能長留黨內並佔居要職，豈與黨綱相干？而構成台聯主力的原國民黨本土派菁英，審時度勢，毅然離去，雖說並非與黨綱無關，但又豈僅與黨綱有關而無關乎黨德？

2008 年之後，台灣政黨體系重新盤整，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下，原先自立門戶的小黨，幾乎潰不成軍，甚至幾近瓦解，原先脫離國民黨的政治菁英也紛紛歸隊，此時黨綱、黨德均已拋諸九霄雲外。台灣政黨體係似乎再次轉變，由「溫和多黨制」轉換成「準兩黨制」。時至 2012 年，第八屆立委選舉結果顯示，國民黨雖能維持過半席次，但其席次率大幅滑落至 56.6%，而民進黨則升至 35.3%，親民黨與台聯則突破政黨門檻各獲得 2.6% 的席次率，此時有效政黨數為 2.24，台灣政黨體系更接近 Rae 定義下的「兩黨制」。按照孫中山的說法，「兩黨制」是最適合中國之政黨體系，「一國政黨之興，只宜二大黨對峙，不宜小群分立。然而，孫中山理想中的「兩黨制」，除了希望藉由控制政黨數目來減少政治紛擾外，更積極地期待這兩個政黨是優質的政黨，不僅各自擁有完善的政策理念，也能夠相互扶持、相互監督，以促進國家政治的進步。但是反觀台灣的「兩黨制」，姑且不論此政黨體系是否已經進入凝固穩定的狀態，國、民兩黨經常上演的非理性對抗，非但看不出彼此的政策訴求與差異，也見不著彼此相互扶持、理性監督的誠意與態度。在「兩黨制」下，政治體系呈現的矛盾、衝突與紛擾，未必比「多黨制」下來得少，因此政黨體系的類型並非政治體系穩定與否的最關鍵因素，除非是零碎化與極化的多黨體系。

在快速的政黨變遷中，台灣的憲政體制也發生了明顯的變化，其中影響最大的是政府體制的變革。按照中華民國憲法本文，政府體制屬於修正式的內閣制，總統為虛位元首，僅擁有形式上的權力，而行政院長為實權行政首長，負政策成敗之全責。根據制度設計的憲政原理，總統係由國民大會間接選出，行政院因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長雖由總統提名任命，但須由立法院同意其任命權，因此行政院長理應獲得立法院多數黨的支持。這樣的制度設計與孫中山內閣制的主張，在方向上大致相同。然而，孫中山主張內閣制實與民初中國的政治現況有密切的關係。辛亥鼎革之際，宋教仁一直堅持責任內閣制，而孫中山最初主張總統制，各省代表會決議清帝退位後由袁世凱出任臨時大總統後，孫中山改而主張內閣制，並將之寫入《臨時約法》，其用意欲以政黨內閣牽制大總統袁世凱，應十分明顯。但若以五權憲法的內涵來看，在憲政原理上，總統制應較接近五權制中的權能區分概念。無論如何，中華民國憲法制定時，在醉心於西方內閣制的政治家如張君勱等人的倡議下，中華民國憲法的內涵終究以內閣制為本。可是台灣由於長期處於動戡體制的戒嚴統治之下，總統權力無限擴張，即便

戒嚴取消、黨禁解除，一切回歸憲政體制，但是總統掌握實權的現實與趨勢卻已無法倒轉。

1992年3月李登輝拍板定案的「公民直選」取代了原先研議小組所建議的「委任直選」，其結果使得總統選制從間接選舉朝向直接選舉發展。這項變革不僅意圖改變憲法本文既有規定，也與孫中山內閣制主張，不盡相符。1994年4月，國民黨召開十四全臨中全會，果然順順利利通過了總統（公民）直選案，七月，國民大會並以修憲方式通過該案¹⁰⁸。根據新修定的憲法條文，我國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方式係採「直接選舉—相對多數決」制。這種制度在兩黨體系的國家有其適用性，但在多黨體系的國家由於有利於較弱勢但具有魅力領袖的政黨，因此可能選出代表性不足的「少數總統」。是以，台灣學界不少人主張總統選制應採「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以避免少數總統無法有效履行其憲政職責。儘管如此，這對於準備參與2000年總統大選的宋楚瑜而言，卻不失為一個有利的選制。在沒有黨政資源與奧援的情況下，憑藉著超高的人氣，多數民調顯示他所獲得的支持率與看好率，均大幅領先對手；即使最終無法以過半票數贏過對手，但只要以相對多數勝出，就能入主總統府。制度的誘因堅定了宋楚瑜的參選意志，也鼓舞了支持群眾勝選的信念。但從結果論而言，相對多數制事實上卻扼殺了宋楚瑜當選的機會，甚至阻斷了他在勝選後重返國民黨的可能性。質言之，我國總統選制若採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以扁宋得票差距之微，在藍多於綠的選民結構下，宋楚瑜在第二輪投票中擊敗陳水扁的機會很大。或許在這種情況下，宋楚瑜既已接掌政府，未必再以組黨的方式來創造自己的政治舞台。

影響台聯組黨的制度結構因素，一方面與總統選制有關，另一方面則與總統、行政院及立法院三者之間權力互動關係有所牽連。相對多數的總統選制讓陳水扁以不及40%的選票當選總統，但是少數總統立即面臨的挑戰就是如何在立法院由泛藍居多數的情況下而能夠穩定政局的難題。這部分又涉及如何詮釋修憲後關於府、院、會之間新的制度設計的問題，亦即，取消立法院的閣揆同意權是否代表總統擁有實質的閣揆任命權。1997年國民大會修憲通過取消立法院的閣揆同意權，其目的在讓公民直選的總統擁有更多的權力，以便在立法院出現三黨不過半時，總統可以運用行政院長任命權來化解可能的政治僵局。就李登輝與連戰所預想的未來政治發展是，總統可望由國民黨當選，但民進黨版圖可能擴張而成為立法院中的相對多數，為確保國民黨總統的政策推行力，其閣揆的任命必須具有主動性與自主性。不料，2000年總統大選適得其反，民進黨的陳水扁當選總統，而國民黨反而暫時維持國會多數¹⁰⁹。因此，倘若按照制度設計的原始構想，陳水扁以實質的閣揆任命權委由同黨人士來進行政府的組成，勢必面臨國會中支持力量不足的窘境；否則，陳水扁只能與國民黨及其它在野黨協商組成多數執政聯盟，但這又與民進黨自身的利益衝突。其實修憲案的附帶理由已將總統實質的閣揆任命權作了條件限制：「本項調整旨在賦予總統根據民意逕行任命行政院長的權力，惟該項權力的行使仍必須考量立法院之政治情勢，任命多數黨可接受之人選。」陳水扁理應選擇與在野黨協商組閣事宜，但在黨內派系意見分歧的情況下，他並未按照修憲旨意任命多數黨可以支持的行政院長，以致於從「全民政府」到「一黨

¹⁰⁸ 鄒景雯，〈附錄一李登輝執政大事記〉，《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台北市：時報出版，2001）；張慧英，〈附錄一李登輝十二年大事記〉，《李登輝執政十二年：1988-2000》，台北：天下文化，2000。

¹⁰⁹ 鄒景雯，前引書，2001，頁337-338。

少數政府」均遭受在野黨的抵制。民進黨政府深知少數政府的不穩定與執政的困難，但在衡量自身實力後，明白無法於 2001 年立委選舉中拿下過半席次，因此，李登輝與陳水扁對國會應組成穩定的合作架構形成共識，且此合作架構應由有著相同的意識形態之政黨共同組成，台聯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出現的¹¹⁰。至此，台灣政府體制已確立為傾向總統制的半總統制，國家擁有一位有權無責的總統以及一位有責無權的行政院長，還有一個無法對行政院長人選置喙且無法落實監督功能的立法院。

回顧台灣民主化之後的政黨變遷歷程，我們可以發現幾項特色：第一，政黨體系朝分化的方向演變，有效政黨數目逐漸增加，政黨體系的類型也在極短的時間內不斷轉換變遷。即便目前台灣「暫時」進入「兩黨制」，但是否凍結穩定，仍待觀察。第二，主導政黨體系重組的力量來自政黨菁英的合作與分裂，新政黨的出現與選民自發的政黨認同增減或轉移並沒有太大的關係。第三、民進黨成立之後，台灣政黨體系分化的區塊顯然以泛藍的陣營為主，泛綠陣營相對而言較為穩定，即使台聯的出現，也以國民黨的本土菁英為主，僅吸納少部分民進黨的人才。倘若以孫中山的政黨觀來檢視台灣政黨變遷的特質，可有下列幾項值得省思之處：

1. 政黨存在與人民利益：政黨究竟應以人民利益為本，還是以政黨利益為主？孫中山認為中華民國以人民為本位，而人民之憑藉則在政黨。國家必有政黨，一切政治始能發達。若無政黨則國家有腐敗，民權有失敗之患。以台灣的情形而言，政黨的發展，取決於政黨菁英的政治意向與立場。然而，政黨菁英的態度並非完全考量人民的利益與想法，甚至更多是夾雜著菁英的個人恩怨、權力意識與私慾，因而政黨的運作難以良善，政黨的功能難以發揮，終至政黨發生分裂，也影響國家體制的正常運作與公共政策之理性討論。
2. 黨員結社自由與政黨的分合：在民主國家中，政黨分合係屬稀鬆平常之事，而人民結社自由亦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若按孫中山的政黨觀，黨員與政黨的關係是一種自然與自由的結合，「人之入黨，當視其自己之心志如何？今日贊成第一黨之政策，即可入第一黨，明日贊成第二黨之政策，即可入第二黨，均屬正當之事。」以此衡量台灣政黨之分合，似乎應以平常心對待。但問題在於政黨領導精英不同於普通黨員，若因重大理念或政策不合，而脫黨加入他黨或另組新黨，本屬應然，不該非議。但若源於權位與利益之爭或因私仇與意氣而相鬥，因此導致政黨分分合合，爭擾不休，則非從政者應有之風範，亦非國家社稷之福。台灣政黨重組之頻繁，若僅因菁英間理念與路線之差異，其誰能信？又豈非證明各黨之黨綱毫無作用，以致於讓黨內精英在重大議題或公共政策上，各持己見，莫衷一是？
3. 組織政府與政治教育：政黨存在的最主要目的與作用，就是組織政府與監督政府；前者是勝選的執政黨的權利與責任，後者是敗選的反對黨的天職與義務。孫中山亦持類似看法，但他強調：「政黨之作用，在提攜國民以求進步也。甲黨執政，則甲黨以所抱持之政策，盡力施行之；而乙黨在野，則立監督者之地位焉，有不善則糾正之，其善則更研究至善之政策以圖進步焉。」換句話說，「組織政府」不只是把政府組成，更重要是讓政府良好地運作，而能提攜國民以求進步。以此來看解嚴後台灣的政黨政治與民主治理，由於修憲後憲政體制設計上的缺失，責任政治很難落實，執政黨組閣可以隨心所欲，不顧憲政原理；在野黨反對可以無的放矢，無須負責，但也無法制衡，孫中山理想中的狀態，恐怕還停留在夢想的階段。另一方面，

¹¹⁰ 陳詩瑜，前引文，頁 94-95。

學界普遍認為政黨的功能是政治社會化，亦即對一般民眾進行政治教育。孫中山也認為，政黨之作用，在於養成多數者政治上之智識，而使人民有對於政治之興趣。如前所述，戒嚴時期國民黨推行的三民主義教育，確實增進青年人的民主認識與涵養。但是解嚴之後，由於政黨的激烈競爭，以及黨內黨外因私慾而產生的惡鬥，或許造成民眾對政治的疏離，要大過學習民主的寬容與對政治體系的支持。

4. 政黨體系與政府體制：台灣政黨體系的發展，似乎逐漸走向「兩黨制」，然而這仍需較長時間的觀察，方可定論。但至少現階段的走向符合孫中山所偏愛的政黨體系類型。可是孫中山偏愛兩黨制，實乃不希望小黨分立，而影響政治之穩定。反之，他更期待兩個政黨是優質的政黨，不僅各自擁有完善的政策理念，也能夠相互扶持、相互監督，以促進國家政治的進步。以此觀照台灣現況，他恐怕相當失望，不管民進黨或國民黨在治國的政策論述上，無法切合實際，打動人心，在具體作為上，或是貪腐，或是無能，這樣的兩黨制又如何帶來國家社會的安定與繁榮？是以重點不在兩黨制或多黨制，而在於台灣是否具備民主協商文化及其政黨菁英是否廉能有為。在政府體制方面，台灣已發展成傾向總統制的半總統制，總統有權無責，行政院長有責無權，立法院則難以發揮實質監督功能。這種現象與強調責任政治的內閣制，完全背道而馳。孫中山在民初主張內閣制，就是不希望總統權力過大，甚至於不希望他有權力，但在現實因素與權力關係的牽引下，修憲後台灣的憲政體制還是賦予總統過大過多而無責的權力，這與孫中山的期待顯然落差極大。

四、結論

綜觀孫中山的政黨觀，係採「革命政黨」與「民主政黨」二元概念，此二元概念與其革命程序論之主張實相互呼應。理論上，軍政與訓政時期採革命政黨之主張，憲政時期則採民主政黨之主張。現實上，孫中山為因應辛亥革命前後中國政治發展不同階段之所需，除民國元年與二年大力提倡民主政黨之概念外，其餘時間為達到推翻滿清或掃除軍閥之革命目標，均主張革命政黨之概念。然而，若以孫中山整個思想體系來看，不論是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權能區分、建國大綱等學說或理論，均可相互印證「民主政黨」是孫中山政黨觀的終極關懷與目標，而「革命政黨」僅是為滿足此關懷與達成此目標的必要手段而已。由於手段不同於目的，革命政黨與民主政黨之性質與功能也自然不同。質言之，革命政黨是支配型政黨，以革命武力為後盾，以宣揚主義為目標，在以黨治國的過程中，一方面掃除反革命勢力，另一方面提升民眾政治智能，為還政於民做好準備。民主政黨則是競爭型政黨，代表部分民意與其它政黨同處於平等競爭、相互扶持的地位，依其在朝在野的角色，履行執政與監督的憲政職責。

以孫中山的政黨觀來觀察台灣的政黨變遷，可以發現實務上的發展趨勢與理論上所預示的方向，有著某種程度上的吻合，但也存在著理想與現實上的某種落差。自國民政府遷台後，以政黨體系屬性與統治型態，可以將台灣分為一黨專政與硬性威權統治時期、一黨專政與軟性威權統治時期以及政黨競爭與民主治理時期。前兩個時期類似孫中山革命程序論中的軍政與訓政時期，最後一個時期則等同其憲政時期。在前兩個時期中，國民黨扮演革命政黨的角色，除壟斷所有政治資源，也對政治社會進行嚴密監控，其最主要目標在於完成反共復國的大業。儘管國民黨實施戒嚴，但卻未忘記孫中山遺教中的「民主」任務，在採行自由普選的地方層級，孕育出了不少堅持民主理念的反對菁英。而三民主義教育的政治社會化功能，十分顯著，使得青年人對於民主

的價值產生了較深的認識。儘管孫中山對於革命政黨如何轉化為民主政黨，並未多所著墨，但是台灣個案卻提供了最佳的說明。主觀上，奉行三民主義的國民黨，無法迴避最終實施民主憲政的責任；客觀上，台灣內外環境諸多因素也迫使國民黨必須開放黨禁並轉型為民主政黨，方能鞏固其統治正當性與合法性。然而隨著台灣民主化的進程逐漸加快加速，解嚴後的政黨競爭也愈趨白熱化。孫中山所期待的依循常軌的黨爭，也難以完全落實。尤其是統獨因素與選舉市場的人為操作，使得政黨的競合關係不重視理性因素，反而刻意以權謀的方式，攫取短暫的個人或政黨利益。這種情形也同樣發生在政黨內部，而導致政黨的分裂與部分菁英的出走，有時孫中山所強調的黨綱、黨德，對於重視現實利益的菁英而言，只是陳義過高的空談。台灣政黨體系類型轉換頻繁，與國民黨從革命政黨轉換成民主政黨產生的不良適應徵候群，有很密切的關係。雖然目前台灣政黨體系接近孫中山偏愛的「兩黨制」，但其制度效果可能與孫中山所預期的差異頗大。而快速的政黨變遷，也牽動了政府體制朝向半總統制發展。這是一個介乎總統制與內閣制的體制，恰好說明台灣的憲改在現實與理想中經過「力」與「理」的拉扯，終於造就了一個偏離孫中山「內閣制」理想且不易落實責任政治的制度。

參考文獻

- 王儀、蕭士奇，《新黨之路》，（台北：漢斯出版社，1995）。
- 江炳倫、張世賢、陳鴻瑜合譯，Samuel P. Huntington 著，《轉變中社會的政治秩序》，再版，（台北市：黎明，1983）。
- 江炳倫，〈談政黨與政治發展〉，《政治學論叢》，（台北市：華欣文化，1975），頁 50-63。
- 朱堅章等編纂，《民權主義的理論與實踐》，（台北市：國立編譯館，1982）。
- 李守孔，〈中國國民黨改造意義與價值〉，《近代中國》，43 期，頁 29-41。
- 李超，《台灣地區高中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從三民主義教育效率探析》，（台北市：正中，1986）。
-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台北市：自立晚報，1987）。
-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台北市：商務印書館，1977，台 13 版）。
- 何振盛，〈「台灣民眾黨」組黨運動及其歷史意義〉，《中山學術文化期刊》，第五集，（台北市：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5），頁 171-210。
- 何振盛，《政黨體系重組與憲政體制發展》，（台北市：時英，2010），第四章。
- 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市：五南，1996）。
- 胡嘉煜譯，Thomas Gold 著，《台灣奇蹟》，（台北市：洞察，1988）。
- 郭正亮的觀點，轉引自宋強，《文化的回歸，立場的回歸》，2006 年 6 月 4 日摘錄自網址：http://culture.163.com/edit/000712/000712_32039.html
- 孫中山，國民黨黨史會編，《國父全集》，第一、二、三、四冊，（台北市：國民黨黨史會，1981）。
- 盛杏媛，《國民黨與黨外 - 中央後援會選舉競爭之研究》，（台北市：桂冠，1986）。
- 陳佳吉，《台灣的政黨競爭規範與民主鞏固》，（台北：翰蘆，2003）。
- 陳詩瑜，《我國政黨重組之研究：從一九九七到二〇〇五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康樂編譯，Marx Weber 著，《支配的類型》，（台北市：允晨，1985）。
- 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
- 崔書琴，《孫中山與共產主義》，（台北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1974）。
- 彭懷恩，《中華民國政治體系之分析》，（台北市：時報，1985）。
- 雷震，《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香港：七十年代社，1978）。
- 張慧英，《李登輝執政十二年：1988-2000》，（台北：天下文化，2000）。
-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轉引自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
- 鄒景雯，《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台北市：時報出版，2001）。
- 蔣介石，《先總統 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 24 卷，1951，請參閱《萬維讀者》網址：http://bbs.creaders.net/history/bbsviewer.php?trd_id=173257#sthash.ss7ltZav.dpuf，2013/9/14 擷取。
- 盧瑞鍾，《內閣制優越論》，（台北市：三民書局，1995）。

Brooks, R.C., *Political Party and Electoral Problems*, (NY: Harper and Bros., 1933).

Clough, Ralph N., *Island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Dahl, Robert A.,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Domes, Jurgen, "Political Differentiation on Taiwan," *Asian Survey*, Oct. 1981, pp.1001-1020.
- Duverger, M.,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Y: John Wiley & Sons, 1959).
- Goodman, William, *The Two-Party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NJ: D. 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1965).
- Hinton, H.C.,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Politics*, (NY: Praeger Publishers, 1978).
- Huntington, Samuel P.,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One Party System," in S.P. Huntington & C.H. Moor(eds.),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NY: Basic Books, 1970), pp.15-30.
- Jacobs, J. Bruce, "Taiwan's Pres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Link and Resource," *China Quarterly*, No.68, Dec. 1976, pp.778-790.
- Koff, D. & Muhll, G.V.,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in Kenya and Tanzania", in S. Bowman & G.R. Boynton(eds.), *Political Behavior and Public Opinion: Comparative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Y: Prentice Hall, Inc., 1974), p.61-78.
- La Palombara, Joseph & Weiner, M.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 Laakso, Markku, & Taagepera, Rein,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 A Measure with Application to West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12, No.1(April 1979), pp.3-27.
- Pedersen, Mogen N., "Changing Patterns of Electoral Volatility i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1948-1977: Explorations in Explanations," in Hans Daalder and Peter Mair,(eds.),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Continuity and Change*,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3, PP.29-66.
- Sartori, G.,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Tufte, E.R., *Political Control of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 Weiner, M. & La Palombara, Joseph, "Impact of Parties 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Joseph La Palombara & M. Weiner(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401-432.
- Winkler, Edwin A., "Institutionalization &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China Quarterly*, No. 99(Sept.), pp.481-99.